

人權

會訊

NO:79

2006年元月

- 2005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 建立民眾參與司法審判機制座談會
- 人權專文
- 紀念特稿
- 人權資訊

認識世界人權日

韓國「SARANGBANG」(聊天室)人權網站



中國人權協會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書籍

法治與人權

張學海 著

中國人權協會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法治與人權

在沒有法治文化的國度裡
人權保障恰似無根的蘭花
人權立國非從法治深耕必不為功

張學海 著

定價 新台幣300元

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

本書字字珠璣，文章洗鍊，內容充實
為習法者及實務法界必讀書籍

王廷懋 著

定價 新台幣350元

兩個女孩的天堂TOPS人道救援紀實

細讀本書的各篇文章之後，能讓讀者知道
在地球上有一群人，用心去彌補地球上尚未圓滿的部分
同時更鼓勵有相同夢想的人，願意提起勇氣
加入這個無國界的工作行列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著

定價 新台幣150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人權會訊 79期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2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秘書長：連惠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理事：鄭貞銘 李慶安 孫震

姚立明 張學海 朱鳳芝

林信和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

李玉雁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

林東煒、陳士章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廖義銘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王雪暉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任委員

李孟奎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心味副主任委員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許惠峰 廖義銘

李子茜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2005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02 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陳榮傳

05 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劉梅君

07 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潘淑滿

08 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彭淑華

10 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高永光

12 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王雲東

14 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於幼華、張益誠

18 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藍科正

20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王增勇

21 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馮朝霖

建立民衆參與司法審判機制座談會

23 座談會記實

謝瑤偉

人權專文

28 談現行憲法上人權的保障

李永然、阮品嘉

紀念特稿

34 懷念最親愛的父親查良鑑先生

查重傳

人權資訊

36 認識世界人權日

李永然

37 韓國「SARANGBANG」(聊天室)人權網站 李玉雁

海外工作服務體驗

39 電腦串起了我們的泰緬情誼

賴樹盛

43 活動花絮

53 新入會員介紹

56 大事記

57 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我們需要您的協助

目前本協會急需社會各界捐贈電腦主機數台、螢幕數台(液晶螢幕佳)、滑鼠、鍵盤、燒錄機、會議用錄音筆、筆記型電腦，以增加會務運作之效率，提供社會大眾更多的服務，如您欲捐贈請逕洽謝秘書，電話(02) 2393-3676 轉 24，謝謝您。

2005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陳榮傳教授

台北大學司法學系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我們都稱之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嚴格來說，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和有效性，都是司法人權所包含的範圍，所以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和信度，都可以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中，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人權，也有可能因為相關程序的設計、進行不當，而受到進一步的威脅。

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顯然都會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的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則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數字確實會說話，但數字所能說明的，也只

是它本身所代表的內涵。今年各組回收的問卷數量都已增加，但我們仍然不能大意地認為我們已經掌握司法人權指標的全貌。整體而言，今年司法人權指標在菁英組出現進多退少的情況。菁英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3.24 掉到今年的 3.20，受刑人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3.01 進步到今年的 3.12，被害人及其家屬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2.52 進步到今年的 3.62。

菁英組的評分在警察調查階段從去年的 3.24 掉到今年的 3.14，「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3.42 掉到今年的 3.26，「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3.34 進步到今年的 3.60，「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3.25 掉到今年的 3.15，「被害人部分」也從去年的 2.95 掉到今年的 2.83。

受刑人組的評分，警察調查階段從去年的 2.54 進步到今年的 2.89，「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2.91 進步到今年的 3.00，「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2.86 進步到今年的 3.00，「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3.71 進步到今年的 3.75。

對於各階段的人權保障評分的排序，菁英組今年的「法官審判階段」顯然獲得了最高的滿意度，擠下了去年的榜首「檢察官偵查階段」，而

受刑人組的調查結果，出現了「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警察調查階段」的排序。在這種情形下，「法官審判階段」不管是出於主動或被動的改進，各界應該都會同意我們推斷它有進步的結論。

以下謹再從統計所得的分數或評估結果，綜合指出各階段已有進步而值得稱許及尚待改進的各個項目。

一、警察調查階段

(一) 已有改善部分：

- 1.「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主動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可以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並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
- 2.「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令狀。」
- 3.「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
- 4.「警察人員於偵訊時確已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相關證據等權利。」

(二) 仍有待改進部分：

- 1.「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未以強暴脅迫（包括刑求）的方法逼供。」
- 2.「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
- 3.「警察人員於實施搜索、扣押時，將會通知並允許家屬、親友或鄰居在場。」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一) 已有改善部分：

- 1.「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

准接見。」

2.「檢察官能做到不會任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人身或其居所之搜索。」

3.「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4.「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承認犯罪。」

(二) 仍有待改進部分：

- 1.「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利之證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加以開示。」
- 2.「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
- 3.「刑案在檢察官起訴之前，媒體不會先誇張報導案情，認定犯罪嫌疑人有罪。」

三、法官審判階段

(一) 已有改善部分：

- 1.「目前法院判決死刑犯，已經非常謹慎，不致有誤判的情形。」
- 2.「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
- 3.「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或提出意見。」
- 4.「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

(二) 仍有待改進部分：

- 1.「目前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正確地判斷犯罪事實。」
- 2.「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

3.「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恰當的判斷犯罪事實。」

4.「法官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的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5.「法官能確實做到，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四、監獄執行階段

(一) 已有改善部分：

1.「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份壓制。」

2.「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 仍有待改進部分：

1.「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

2.「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均公平合理。」

3.「監獄及看守所的囚房不會過於擁擠。」

五、被害人部分

(一) 已有改善部分：

1.「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2.「犯罪被害人可以獲得足夠社會資源（包括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等），伸張權利。」

3.「無論案件大小，警察人員均能受理報案，不會有「吃案」或意圖吃案的言行舉止表現。」

(二) 仍有待改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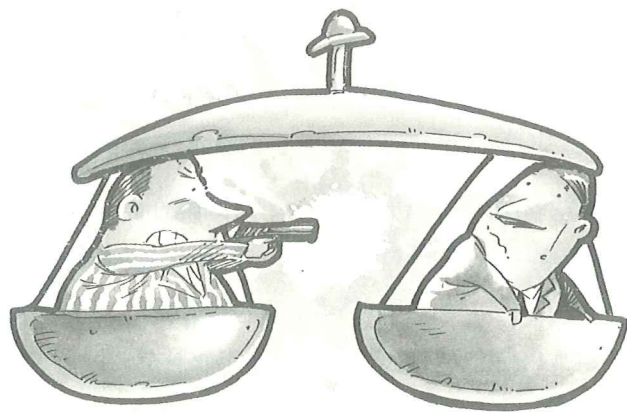
1.「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

2.「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均能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

3.「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

4.「媒體對於犯罪被害人不會造成二度傷害。」

5.「法院對於被告的判刑，經常與被害人的期待大致相符。」



2005 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劉梅君教授

政治大學勞工所

2005 年「勞動人權」的總平均分數是 2.41，比起民國（以下同）90 年的 2.60 及 91 年的 2.76，及 93 年的 2.58，顯然是持續在退步中。雖然 91 年的及 93 年總平均分數都沒超過 3 這個一般人尚能接受的分數，但其評估子項中有的達到一般人可以接受的及格程度，如 91 年的「勞動三權」及「勞動政策」。但遺憾的是，2004 年及 2005 年所有勞動人權指標的五大面向，全都不及格，且所有面向的分數持續退步。「勞動政策」是這兩年來持續退步最大的項目，成為所有評估指標中評價最低者。「弱勢勞工」保護雖然總平均為 2.57，是 2005 年得分最高者，但卻是退步最大的項目，這點值得持續關注。

「勞動三權」在立法院等待修法已多年，或許分數退步，反映的是民眾對於關係到勞工權益保障最根本的勞動三法，遲遲未能修訂通過的不滿；同時也反映勞工團體對行政部門在修訂內容上的不滿。另外，這次調查發現評估者對於政府執法不力及企業違法作為的不滿，更甚於前述法制面進展的停滯不前。

至於「勞動政策」這子項今年仍持續惡化，也是所有五大指標中被評價最低者，表示目前政

府推動的這三大勞動政策（國公營事業民營化、勞動彈性化、外勞政策），民眾、工會與學者是持保留質疑的態度，這個結果，2004 年人權報告中有提醒政府對於民營化與勞動彈性化政策，應重新思考與評估！

在勞動三權面向上，團結權固然長久以來存在相當的障礙，但相較起來，勞方與雇主協商權及爭議權，更不受雇主的尊重與保障，這點對於部分工會倡議的「社會夥伴」觀念及「勞資和諧」的說法，顯然相當諷刺。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這次評估者對於政府遇到勞資爭議發生時，未能「依法行政」感到特別的不滿，這項得分是所有子項中最低者。

在「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面向上，以「解僱保護」面向的得分最低，但卻是該面向四大子項中，唯一比 2004 年有進步的子項。「職場安全衛生」得分最高，但也是退步最大的項目之一，「工資與工時」則是另一個退步最大的項目。「工資與工時」子項中得分最低的是「勞工工資未能保障勞工家庭生活基本所需」，近年來勞工面臨極大經濟壓力導致不幸事件頻傳，兩者間大概很難脫離關係！在「職場安全衛生」子項中，「政府勞動檢查」落實不力是最受評估者詬

病的一項，嚴重程度遠高於現行法令規範的不完備，值得政府關注。「解僱保護」子項中「雇主任意解雇，卻不予合理補償」的問題，被認為問題最嚴重。在「平等與歧視」子項中，以「年齡歧視」得分最低，表示問題最嚴重，也同時暴露出目前就業歧視法令亟需將此面向納入規範！

在「弱勢勞工保護」面向上，無論是外勞、童工、母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普遍獲得的評價是最好，是今年五大項人權中得分最高，也是唯一分數有進步的項目。這表示近年來政府在弱勢勞工身上推動的若干措施，普遍被肯定，但這項的總平均也沒有超過 3 分，表示政府還有繼續用心的地方。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弱勢勞工」保護的子項上，「外籍勞工」保護的情況最為惡劣，高雄捷運泰勞抗暴事件，反映及暴露的是外勞人權被踐踏的冰山一角！

在「社會保障」面向上，失業、職災及老年安養的問題中，仍是以老年安養的問題最不受肯定。這或許是因為台灣尚未有全面性的社會安全體系，而老年安養是每個人必定面臨的問題，因此，獲得的關注程度較高。但有趣的是，2005 年政府於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新制「勞工退休條

例」，但顯然這項政府宣稱的「德政」並未能有效緩和勞工對其老年經濟安全的疑慮。其次，老年安養問題固然得分最低，但這不表示失業及職災問題不嚴重，因為這兩項的分數並不高，且其中有些子項的得分非常低，如失業期間政府各方面協助的狀況以及遭遇職災後權益保障的情況，都被認為是問題相當嚴重的項目！

在「勞動政策」面向上，「外勞政策」得分退步最大，或許與八月泰勞抗暴事件有關，但這三大勞動政策上，得分最低的是勞動力彈性的趨勢，目前經建部會似有意進一步研擬勞動力彈性的修法動作，這個動作顯然與民間的感受有極大落差，值得主政者再思！

總之，前述諸多問題的發現，多數是存在已久的老問題，雖然政府近年來多少也有著力，不過，從這次的人權評定中可看出，許多重大的政策與措施，被認為持續在退步中，這各結果似乎指出，許多既有法治與措施需要政府更積極的推動與落實，有些重大政策則仍有待更審慎的評估及修正，使台灣勞動人權不要再「向下沉淪」，而能「向上提升」！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潘淑滿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性別主流化」可以說是二十一世紀全球性的社會運動。所謂「性別主流化」是指透過性別平等的理念，檢視政府各項公共政策、制度、服務方案及社會資源分配是否建立在性別平等的觀點。「性別主流化」一詞源自於 1995 年北京舉行的婦女高峰會所提出的「北京行動宣言」，目前無論是歐美國家如：瑞典、丹麥與加拿大或是亞洲國家如：韓國與日本，都陸續成立「性別平等部」或「性別平等委員會」，積極關懷女性在公／私領域的生活經驗，為邁向無性別歧視的生活環境與社會關係而努力，反觀我國卻無專屬中央單位負責規劃全國性的性別平權業務，導致台灣婦女人權一直未受到應有的基本保障。

近幾年我國雖然陸續通過了與性別平權有關的法案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 年）、「性騷擾防治法」（2005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1 年）與「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 年）等，但是卻未落實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中，導致來自不同領域的參與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者，都感受到無論是私領域的婚姻生活與家庭關係或是公領域的工作權益與政治參與權，婦女人權普遍不受到重視的事實，所以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婦女人權分數又從去年的及格邊緣（60.80 分）滑落到 55.60 分。就過去十四年來『中國人

權協會』進行的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顯示，台灣婦女人權一直是不及格的；換言之，台灣婦女人權與婦女地位一直未受到最基本的保障，這對於經濟成長聞名的國家而言，可說是莫大的諷刺。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凸顯出台灣婦女人權發展經驗中幾個頗耐人深思的現象：（一）加強婦女社會參與，但不鼓勵婦女增權；（二）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卻不鼓勵婦女擺脫傳統角色；（三）重視婦女生育權，卻邊緣化老年婦女的健康權；（四）鼓勵婦女選舉，卻不鼓勵婦女參政；（五）暴力！暴力！仍是婦女揮之不去的夢魘；（六）支持婦女選擇婚姻，但不提供經濟保障；（七）在愛的勞務旗幟下，家庭照顧成為女性進入職場的絆腳石。

從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的結果，理解到台灣婦女人權普遍受忽略的事實，然而這些事實卻又與陸續通過各項與性別平權有關的法案之事實，呈現兩極化的不對稱現象，這樣的落差不禁讓我們思考問題到底出在那裡呢？幾項建議做為回應台灣婦女人權未受到保障及建構性別平權社會之參考：（一）建構『性別平等基準法』，做為推動婦女人權的基礎；（二）成立跨部會組織，做為推動婦女人權的媒介；及（三）揚棄形式、倡導成效概念，做為提升婦女人權的策略。

2005 年台灣兒童人權調查報告摘要

彭淑華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九個年頭。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

2005 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為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內容，參酌過去評估指標，並再經台灣的專家效度檢定後，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評估指標」，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自由權、平等權、隱私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進行時間為民國 94 年 8 月至 10 月。2005 年度共計寄出 453 份問卷，回收 24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53.2%。

調查結果顯示，2005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略低於去年得分（=2.73），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回覆率較去年上升，兒童人權分數仍未達三分，仍須持續努力

就參與評估者的意見反應中得知，2005 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仍舊未達標準分數三分，且略低於去年的得分，可能的原因有下列包括：

（一）專業評估者實際感受到兒童人權是略低於去年；

（二）人權議題已廣為大家瞭解與重視，故即使我國兒童人權已在進步中，但專業評估者的期待是更高的；

（三）有關兒童受虐、受疏忽、不平等待遇或體罰等議題不斷經由媒體揭露或報導，加深專業評估者對於兒童權益受漠視或剝奪的主觀印象；

（四）兒童人權分數偏低可能與樣本資料有關，2005 年中國人權協會增加寄送樣本數（2004 年寄出問卷數／有效回收問卷數為 218/85 份，今年則為 453/241 份），在回收率方面亦呈現增加趨勢（2004 年回收率為 38.99%，2005 年為 53.2%），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兒童人權的實際得分。

無論可能原因為何，未滿三分意味著評估者認為我國兒童人權仍未達滿意的地步，未來仍須持續努力。

二、整體兒童人權分數下降，社會權的得分相對各分項指標為最低

如就兒童人權歷年之分數變化情形來看，2005 年的四項人權指標總平均相較去年略為偏

低，但在「教育權」此項人權指標的得分則較 2004 年進步。在得分高低的比較上，「教育權」得分相對最高；「社會權」則與以往資料相同，仍為得分相對最低者，顯見有關「社會權」之提升仍是未來需加強著力點。

三、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及隱私權保障應加強；政府應積極扮演兒童基本權益維護的角色，落實「兒童最佳利益」於相關政策、法規與實務運作

基本人權部分，與 2004 年相同的是大眾傳播媒體對於兒童隱私權的保障以及提供兒童適當資訊的得分仍是偏低的，顯示我們的媒體仍應善盡其社會責任，在有關兒童議題的報導或記載時應審慎為之。而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亦應持續的發揮監督的力量，避免在媒體競爭下，兒童人權被忽略了，同時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亦應留意兒童對於相關媒體資訊的接收，並適時引導，以健全兒童身心發展。

另外，2005 年度一些問項得分退步的指標與政府公權力或相關制度建立、服務提供有關，反映出來的可能是期待政府部門扮演更積極性的基本人權維護的角色，不僅是在協助保護兒童權利避免遭受侵害，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觀點亦應落在相關之政策或法令中。另外，對於兒童生存發展權之重視與自由表達意願權之尊重亦是未來應增強的部分。

四、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加強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單親家庭之兒童等）之保障；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就社會權的得分來看，有關兒童福利資源得分偏低，顯示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之增加是需要再加把勁。對於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單親家庭之兒童照顧等的成績亦較低，顯示有關這些群體之保障仍應積極辦理。另外，一些項目與公權力或政府部門相關制度建立與服務的提供有關，反

映出來可能是期待政府部門扮演更積極性的社會權維護的角色，包括法規的健全、興建相關兒童機構等。參與決定權，包括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制訂及相關訴訟案件中，應考慮相關人員（包括兒童）之意願及意見受尊重與被接納程度為未來應極力倡導的。

五、教育資源應平衡城鄉差距，教育參與權及親職教育的辦理應加強

各項教育權指標問項中得分最低者與去年相同，為「兒童享有之教育資源，其「質」與「量」沒有城鄉差距的情形」，顯見政府未來仍應積極縮減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避免陷入惡性循環中。另外像「與兒童相關之人員可參與兒童學校教育之情形」及「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情形」等問項均較上年度來得低，顯示教育參與權已開始獲得重視，有關親職教育之資訊亦是受訪者覺得不足的，未來教育權的提昇應積極加強上述議題。

六、縮減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加強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

在四項兒童人權分項指標中，健康權之得分是最高的。由 2005 年的各項健康權指標問項中發現，有四項得分超過 3 分，包括預防注射施打、兒童流行疾病之控制、基本健康保障、及孕婦產前產後之醫療照顧等，顯見這些基本公共衛生保健已臻一定水平。至於各項健康權指標問項中得分較低者仍是「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分佈大致均衡之情形」與去年相同，顯見政府未來仍應積極縮減城鄉醫療資源的差距，讓都市化程度較低區域或是偏遠地區兒童亦能享有基本健康權之保障。

若比較 2005 年度與 2004 年度在健康權各指標問項得分可發現，共 8 題指標選項是呈現退步的情形，未來在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及協助等情形仍是有待繼續加強。

2005 年台灣政治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高永光教授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政治人權的評估，對於才經歷了民主化的中華民國，而且尚在進行民主鞏固的台灣，實有其深刻的意義。在進行民主鞏固的國家，政治人權是否逐年改善？兩者之間是否有必然的邏輯關係？相信是所有研究政治發展、民主化或者自由化都會有興趣探討的課題。但是，要了解兩者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需要較長時間，做連續性的觀察，看看政治人權指標評估值的改變，再來進行深入地統計關係，對於政治民主化、自由化與政治人權發展之間的關係，一定會有值得參考的理論價值。

2005 年中國人權協會重新進行台灣政治人權的評估，並委託筆者進行調查研究。筆者在思考評估台灣當前政治人權應有的內容後，乃根據下列四項關係的陳述來設計問卷項目：

- 一、公民權和自由的關係
- 二、公民權和平等的關係
- 三、政治效能感和政治人權的關係
- 四、民主鞏固和政治人權的關係

全部 2005 年政治人權的問項目除開與樣本有關的基本背景題目外，共 48 題。2005 政治人權指標所進行書面調查所選擇的調查樣本，是採特定階層的樣本。衡量每一項政治人權的量

表，是採 1 到 5 分的量尺。在諮詢專家意見後，執行調查工作小組，決定了八所公私立大學：1. 國立台灣大學 2. 國立政治大學 3. 國立成功大學 4. 國立中正大學 5. 國立高雄大學 6. 國立中山大學 7. 私立東吳大學 8. 私立東海大學。系所部分則為這八所學校的政治系、公共行政系、政治法律系及中山學術研究所的教授、博碩士生及大學生。總計，此一部份的樣本為 357 位，學生 300 位。此外，研究小組顧問指出，弱勢團體對人權的保護，可能會比較關心，因此，調查樣本應涵蓋非政府組織的社會團體，而以其負責人為填答對象，此一部份共調查了 45 個團體負責人，其中兼有民意代表及較高階之公務人員，總計共發出 702 份問卷，但只回收了 157 份，回收率為 22.36 %。

就調查結果，總體來說，台灣地區在公民權和自由此一部份的總平均評估值比起 2002 年有些微進步（3.37 : 3.24）。就政治發展來看，台灣地區越民主，基本的公民政治權利也會益趨進步，尤其和基本自由有關的評估項目，比方說基本的人身自由，或者說比較上是屬於第一代的人權觀念部分。如果說在基本的自由權都有所退步的話，那台灣就是產生民主倒退（democra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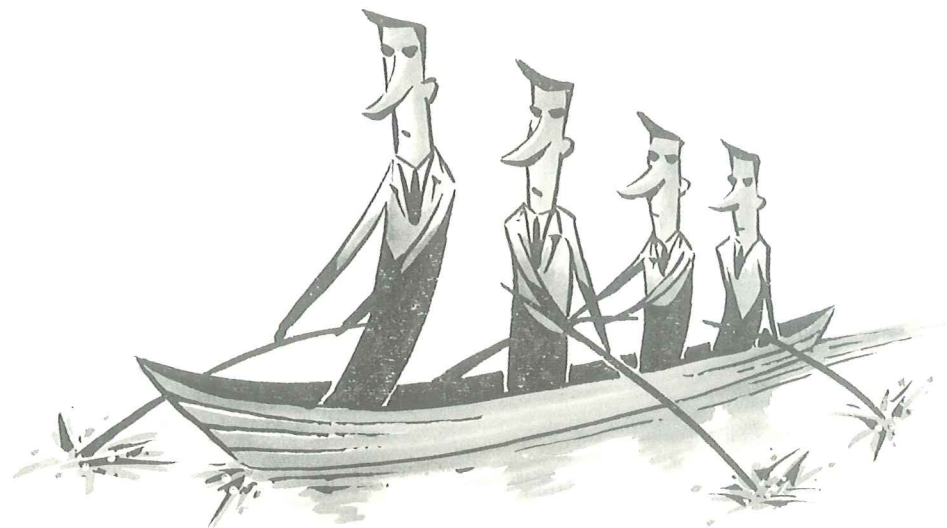
reversal），或者說政治衰敗（political decay），對台灣而言，那將是一種整體的傷害。不過，儘管政治紛爭不斷，朝野惡鬥持續惡化，基本的自由人權、人民的公民權利，仍存在於台灣社會。

值得注意的是，在平等權的相關指標的評估上，總平均值是呈現退步（從 2.85 退步到 2.76）。主張政治發展是平等、專業分殊化（differentiation）和能力（capacity）的政治學者，所主張的正是社會上的各式各樣的不平等，是不能以齊頭方式來刻意彌平的。解決不平等所引發的問題，必須靠機構的專門化（specialization）和專殊化，也就是，政治越發展，機構會越來越因為問題的專門化而專殊化，特定問題由特定機構來解決。

當然，除了機構的專門化、分殊化之外，這些機構，或者政治系統本身，也需要有消除不平等的能力。國家或政治系統沒有能力，一定無法解決因為不平等而產生的問題，政治系統就越容易出毛病。從 2005 年台灣政治人權指標有關“平等權”評估值的下降，對正在進行民主鞏固的台灣，當然是一個警訊。

相較之下，政治效能感也在退步當中，從 2002 年的 2.79，下降到 2.68，幅度雖然只有 0.11，但畢竟是退步的。政治效能感 G. A. Almond 和 S. Verba 的研究中，被認為是西方民主政治所以得以成功的很重要的一個因素。但台灣這幾年，大家的普通印象是掌權者我行我素，聽不下去人民的聲音，於是，民眾逐漸對公共事務失去興趣與信心。“興趣”是政治效能感中，促成人民願意參與公共事務，並對公共事務願意或勇於表態的一個因素。政治效能感降低，表示老百姓對公共事務的冷漠與疏離。從 2005 年此項政治人權指標評估平均值的退步，是否意謂著台灣民主政治的進展已經產生了阻礙呢？

平等權和政治效能感評估值的退步，也反應在民主鞏固上，由於在研究設計上，我們把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和民主鞏固之間，假設成有因果關係，因此，平等權和政治效能感評估值的退步，自然呈現出我國這幾年在民主鞏固上的停滯不前。是否因此會發生整體的民主倒退，需要持續觀察。



2005 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王雲東教授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005 年老人人權調查已執行第八年，研究工具使用民國 89 年修正過的版本，包含基本人權、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總計 29 個指標。評分方式亦維持由 1 分（最差）到 5 分（最佳）的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Likert 5-point scale），而「普通」標準分數是 3 分。此外 2005 年較大的修正是增加了「整體評估與建議」一大項，希望能更進一步了解填答者對於不同人權面向看法的優先次序與重視程度。

其次在問卷施測對象方面，分別針對菁英組及社區老人組進行調查，總計發出菁英問卷 250 份，回收 101 份，回收率 40 %。社區老人組發出問卷 940 份，回收 548 份，回收率 58 %。菁英組的老人人權總平均分數為 2.86 分，比 2004 年進步 0.15 分；而社區老人組總平均為 3.15 分，比 2004 年退步 0.10 分。此外，菁英組的老人人權五大類評估指標得分高低依序為：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尊嚴以及基本人權；而社區老人組則為：照護、尊嚴、基本人權、參與與自我實現。

至於菁英們與社區高齡長者們建議政府未來應在保障並提升老人人權方面最優先努力的層面可說完全相同，都是「健康照護人權」排第一、

其次是「基本人權」、「尊嚴人權」、「自我實現人權」與「參與人權」。

因此從菁英組和社區老人組對於老人人權各項指標的看法，可以看出：老人自主性的意見表達與學者專家、政府官員以及民意代表們的看法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但也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在未來資源的分配與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政府及民間部門都應儘可能平衡兼顧此二者的不同著重點，特別是面對全球性的老人權力（Old Age Power）運動的浪潮，台灣社會如何能更進一步地改善老人人權的各個面向，這是需要政府、民間單位、學者專家、以及民意代表等一同努力來加以達成的。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2. 政府應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住」的需求，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及其環境。

3. 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

本的所得保障與經濟需求得以滿足。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落實「志願服務法」的規定，廣邀老人志工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以利於將老人人力資源作最大的發揮。

2. 在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修法過程，政府相關部門應廣邀高齡長者來參與；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3. 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行動，並更進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中舉辦的老人活動。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對長期照護老人的醫療服務與關懷訪視行動，同時協助有長期照護需求的老人能盡量留在社區中、接受最好的安置與照顧。

2. 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同時繼續推動社區照顧，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社區照顧的方式及內容。

3. 加強對一般高齡長者正確健康醫療資訊的宣導，並協助高齡長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與流感疫苗的注射，以預防疾病的發生、並常保健康。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同時在目前勞退新制剛實施的階段，加強查核並嚴格執法，以杜絕雇主有變向解雇中高齡勞工以免除

提撥 6% 勞工退休金的情事發生。

2. 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致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社區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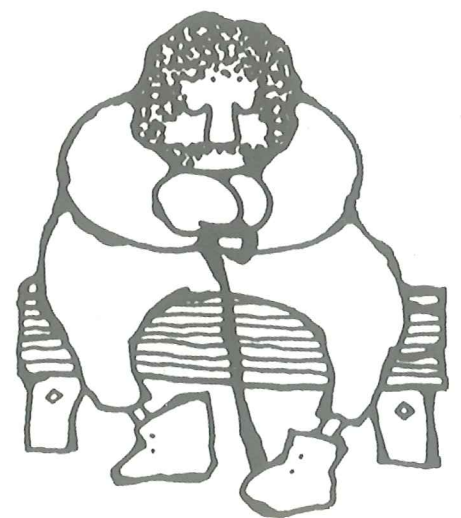
3.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六、台灣地區老人人權的狀況仍呈現出明顯的區域與族群不平等，所以如何平衡南北（前山、後山）、城鄉以及區域差異，並提升原住民長者的老人人權，應是政府及民間各界未來一起努力的目標。



2005 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 調查摘要報告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所 於幼華 教授
蘭陽技術學院環安衛系 張益誠 助理教授

一、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歷史

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為環境權）」的重要性，「中國人權協會（以下簡稱人權協會）」於1999年起，增列環境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國人對環境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

「人權協會」針對環境權指標的調查工作迄今年止，已經進行了六個年度，除第一年度（1999年）外，其餘後續五個年度（2001年至2005年）乃由本研究團隊接受「人權協會」之委託進行關於環境權指標的調查與研究。

二、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研究團隊所進行之「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年度環境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權議題者相對比較之參考。

三、本年度（2005年）調查問卷的內容與架構

2005年「菁英組」調查問卷的內容，仍保留上一年度（2004年）之調查指標內容及僅針對部分調查指標內容進行語意潤飾。但，調查問卷量表架構（調查指標之刪除、排序），乃於本年度進行大幅度調整，主要將前四個年度之調查結果視為「預試樣本」，並進行必要之「項目分析」、「建構效度分析」及「信度分析」等科學性分析，以作為本年度起，下一階段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問卷量表內容與架構調整之主要依據。

四、調查問卷回收率

關於「菁英組」之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係採一般郵寄問卷調查方式，原則上乃由所謂社會菁英受訪者就「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分。

因，為改善以往回收率過低之問題，本年度（2005年）起擴大「菁英組」受訪者對象（評估人），原則上仍以針對臺灣地區環境權相關狀況瞭解較深刻的社會菁英為調查對象，另增加「其他」（例如企業菁英、學生等）身分族群受訪對象，加上往年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

管、民意代表等身分族群受訪對象，總計有六個身分族群受訪對象（評估人）。

而2005年在「菁英組」平均樣本回收率為47.24%，為往年調查中最高者。表1乃「菁英組」在不同調查年度不同身分族群郵寄問卷的回

收狀況。2005年，以社政主管、其他、民間團體受訪族群回收率超過或接近50%，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受訪族群回收率次之約40%左右，而記者受訪族群最低約10%，且10位記者受訪族群只有1份回收問卷。

表1 「菁英組」不同年度不同身分族群郵寄問卷回收狀況

年度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身分族群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學者專家	50	19	38.00%	115	21	18.3%	100	33	33%
民間團體	30	14	46.67%	35	7	20%	42	17	40.47%
社政主管	50	29	58.00%	30	10	33.3%	30	18	60%
民意代表	30	11	36.67%	30	12	40%	30	7	23.33%
記者	10	1	10.00%	27	1	3.7%	15	3	20%
其他 ^b	84	46	54.76%	--	--	--	--	--	--
總計	254	120	47.24%	237	51	21.5%	217	78	36%

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身分族群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學者專家	100	38	38%	94	37	39%
民間團體	60	21	35%	75	31	41%
社政主管	40	22	55%	54	21	39%
民意代表	30	7	14%	47	13	28%
記者	20	1	5%	30	5	17%
其他	--	--	--	--	--	--
總計	270	89	33%	300	107	36%

註：^a 平均回收率 = ；^b 本年度（2005年）增列

五、本年度（2005 年）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因調查問卷量表架構於 2005 年大幅度調整。因此，以下僅敘明 2005 年之調查結果。在

表 2 2005 年整體環境權指標平均評價結果

議題指標→			環境權的認知	政策與績效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總平均得分
菁英組	身分族群	學者專家	2.46	2.69	2.75	2.63 ^a
		民間團體	2.38	2.62	2.64	2.55 ^a
		社政主管	2.20	2.42	2.62	2.41 ^a
		民意代表	2.35	2.44	3.14	2.64 ^a
		其他	2.35	2.38	2.66	2.46 ^a
	總平均得分		2.35 ^b	2.47 ^b	2.71 ^b	2.51 ^c

註：

^a 菁英組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評估人）在環境權調查中 39 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b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針對個別調查指標議題所有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c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 39 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1）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指標下的三十九個題項總平均得分為 2.51 分。顯示臺灣地區整體而言，不同評估人對環境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評價皆未能達「勉強接收：尚可」的滿意標準值（3 分）。

（2）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群下的十八個題項，僅有一項（6%）是超過「勉強接收：尚可」的標準值（3 分）。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群下的十四個題項，有四項（29%）是超過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的標準值。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群下的七個題項，有兩項（29%）是超過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的標

不考慮有效樣本數代表性之前提下，本年度環境權指標調查評估人之評價結果如下分項說明。

5.1 年度評價統計結果

準值（3 分）。

（3）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給予「勉強接收：尚可」或接近「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值（3 分）之相對較高滿意度評價；對「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次之；而對「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則給予相對較低之滿意度評價。

5.2 環境權指標調查中評價最高與最低指標之內涵

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者，對土地規劃時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最無法認同，而對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乃給予較高或較正面之認同。

表 3 2005 年環境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05 年「菁英組」評估人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指標	
最低前三項	1 (評價最差)	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	政策與績效
	2	規劃國土善用課題	環境權的認知
	3	保護海洋(岸)資源	環境權的認知
最高前三項	1 (評價最高)	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	政策與績效色
	2	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接受度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
	3	居住地飲用水質	環境權的認知

本年度分析結果指出除年齡在 60 歲以上受訪者與 30-49 歲間評估人有統計顯著差異外，不因目前職業、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而有差異。即表示 2005 年評估人不同職業、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及專長領域，對本年度調查指標議題皆有相同之平均評價。

5.4 總評分

2005 年，另請評估人以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100 分，為過去一年國內環境權保障現況加以總評分，總平均評分為 57 分，低於「勉強接收：尚可」標準分數（60 分）

5.3 評估人平均評價之差異分析

2005 年因記者身份族群僅回收一個樣本，爰此，本年度只進行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其他及民意代表等五類受訪族群（評估人）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



2005 年台灣經濟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藍科正教授

中正大學勞工所

自 1991 年以來，中國人權協會即定期調查評估台灣的人權狀況，採取由評估人主觀認知的評點，換算為客觀量化的人權指標，並逐年擴大樣本數，以期更能反映全社會的觀點。

2005 年經濟人權的調查項目分為消費權（九細項）、生產與就業（十八細項）、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九細項）三類；在問卷題項陳述的設計下，每個題項的回答五評點選項都是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和非常不同意（1）。因此，平均數大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指標傾向肯定，平均數小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指標傾向質疑，平均數等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指標屬普通。而評估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目前職業、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專長領域和地區別等項。

在抽樣方法上，2005 年的調查與過去年別一樣，都採取立意抽樣，共發放 343 份問卷。最後回收 175 份。本文除分析 2005 年的結果外，並就評估人職業別中的學者、民意代表和公務人員的回答，與 2004 年的調查結果加以比較，平均數增加者視為進步，平均數降低者視為退步。主要結果如下：

（一）經濟人權整體的評估

評估人對台灣 2005 年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傾向質疑（2.91）；就三類別經濟人權指標而言，消費權相對最不受質疑（2.98），生產與就業權居次（2.97），但政府角色相對最受質疑（2.73）；此都較 2004 年為退步。這種變遷的情況之可能因素包括：媒體經常報導詐騙案，不景氣的跡象再現，油價大幅攀高，多次颱風造成農產品價格高漲，以及評估人與 2004 年不同、且其背景更多元化等。

就不同職業別評估人的認知而言，民代（3.52）、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3.09）和公務人員（3.05）對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都傾向肯定；其他職業別都傾向質疑，其中，以學者（2.69）傾向質疑的程度為最嚴重。再者，民代（傾向肯定）和公務人員（傾向質疑）對政府角色的評估兩極，是頗有趣的現象。

（二）消費權的評估

在消費權方面，評估人認為，2005 年台灣的消費權在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二項目上，相對較為傾向肯定；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和不實廣告之管理有效等項，相對較為傾向質疑。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顯示，民代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消費權有所進步；且認為，消費權的細項進步之項目多過退步的項目。但學者認為，整體而言，消費權有所退步；且消費權的細項進步的項目少於退步的項目。

（三）生產與就業權的評估

在生產與就業權方面，公務人員、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以及民代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相對較多，學者傾向肯定的細項最少，隱示學者評估的標準最高。其次，對於「公營事業和民營事業間的經營環境之競爭屬公平」的觀點，公務人員和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都傾向肯定，學者、專技人員以及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都傾向質疑。而民代和企業主／經理人的觀點剛好相反：民代傾向肯定「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但傾向質疑「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企業主／經理人則傾向肯定「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卻傾向質疑「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再者，評估人多傾向肯定容易自由創業和容易就業，而認為近年來可能的不景氣係彰顯於勞動報酬的不適當和個人轉業的不容易。又，在就業與升遷的限制方面，年齡和性別的限制仍然存在；這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實施三年的我國而言，恐需再思較有效的排除性別限制的做法；而如何協助中高齡和青少年跳脫年齡的限制，亦需再費心思。所幸，黨派、籍貫和原始國籍的限制屬少，顯示我國過往的進步和接納外來移民的寬闊胸襟。

至於在退休制度上，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改善拿不到勞基法退

休金者的困境，但學者、企業主／經理人、專技人員、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和其他等職業別者仍傾向質疑退休制度的合理性，隱示未來恐需持續尋求改善的方向。此外，廠商生產權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以及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影響等方面的改善，也仍待加強努力。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顯示，民代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生產與就業權有所進步；且認為，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進步的項目多過退步的項目。但學者認為，整體而言，生產與就業權大幅退步；且就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來說，進步的項目遠少於退步的項目。

（四）政府角色的評估

就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而言，民代最傾向肯定政府的角色；其他職業別者多相對傾向質疑政府的角色。就項目別而言，今年新增的題項——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最受肯定，顯示大多數評估人認為，免稅大戶的存在不符經濟人權。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被肯定的程度居次，顯示在這方面的政府角色已發揮一定的功能。再者，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一項最受質疑，顯示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屬嚴重。其餘項目也多傾向質疑，隱示各界對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之期待甚深，值得政府關注。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顯示，僅民代認為，政府角色大幅進步；學者和公務人員都認為，政府角色大幅退步。此隱示，政府角色在各項目多需積極改善，其中，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是相對較佳狀況的項目。

2005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 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王增勇教授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所

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健康照顧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本調查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總共郵寄出 497 問卷，回收 262 有效問卷，整體回收率為 52.72%。

2005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2.62 分，與去年整體的調查統計結果（2.58 分）稍微增加，但達 3 分之比率為 55% 較去年（17%）提高甚多。不同人權項目的排序與去年不同：評估人對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權評價最高，教育權與司法權次之。接下來排名與去年相同，依次是、社會參與權及工作權。生存權則是各項目中排序最低的項目。

如果從過去四年的排序來看各項指標之間的變化關係。我們發現健康照顧權與教育權的排名逐年上升，而生存權與工作權則一直排名最後二名。如果以單指標來看，雖然生存權一直名列最後，但生存權改善最大；惡化的是司法權。主要討論與建議如下：

1. 以樂生療養院為例，機構照顧身心障礙住民的權益定義應納入對於生活自主選擇的掌控、對於性生活與親密關係的滿足、以及居住權益的

保障。

2. 師大教授李天佑跳樓自殺悲劇分說明身心障礙者家庭長期提供照顧，但在缺乏社會制度提供後續照顧，造成家庭照顧者重大負荷的事實。

3. 障礙者親密關係需求與身體自主權尚未被重視，容易陷入被恐嚇、詐騙與虐待的危險與恐懼中。

4. 醫療資訊無法即時掌握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5. 「重醫療、輕照顧」的制度設計造成身心障礙者淪為極大化健保給付的籌碼。

6. 克服城鄉差距與向上延伸到高等教育是身心障礙者教育權未來的重要議題。

7. 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成長停滯成為就業服務發展的瓶頸，喜憨兒事件顯示身心障礙就業政策的缺乏規劃就業基金的不均與缺乏規劃。

8. 玻璃娃娃學生顏旭男摔死案件判例凸顯整體學校無障礙設施的缺乏才是根本結構性問題。

9. 北縣康與關愛之家等身心障礙機構進駐社區頻頻受阻，住宅法將反歧視條款納入以及社區管理委會主委因為趕走智生遭檢方正式起訴，成為身心障礙者司法人權上的具體進步象徵。

10. 從中央到地方設置的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的功能不彰，僅止於「規劃」，未能落實與及時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2005 年台灣文教人權 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馮朝霖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台灣教育改革盡管已經走過十多年，人權教育議題也正式進入國民教育課程，2005 年教育部尚且宣示推動「友善校園」運動，也全面解放學生「身體自主權」，禁止學校管制學生的髮式與服儀，然而媒體報導時有所聞的仍是各種教育問題的爭議糾紛，以及明顯侵害人權的「校園體罰」與「能力分班」等等現象。文教人權的品質應可作為整體人權進展重要的指標，文教人權若未能有效的提升，其餘範疇的人權恐怕也不能有樂觀的進步。

2005 年台灣文教人權評估調查的結果大致可以獲得以下主要的發現：

一、2005 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僅達 2.87，為 2000 年以來第二低分

2005 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為 2.87，且整體指標項目達平均標準之比率僅為 48%，顯示整體評估結果未臻理想。

以過去五年（2000~2004）來的評估結果趨勢看，今（2005）年度的台灣文教人權總評估值（2.87），與 2001 年（3.01）、2002 年（3.03）、2004 年（2.95）相較，尚有不足之處，接近 2003 年（2.80）最低的水準。從長期角度觀看，台灣文教人權水準可說是「起起落落」，並無長足穩定的進步可言。

二、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評估值表現，只有學生人權（3.00）與人權教育權（3.01）兩類

達到平均標準（3）以上。人權教育權今年首度達到平均標準（3.01），顯示 2000 年以來人權教育政策獲得了初步成果，未來尚應繼續努力

就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評估值表現情形而言，學生人權（3.00）與人權教育權（3.01）兩類達到平均標準（3）以上，其餘各類評估值均未達平均標準。人權教育的評估值，為六年（2000~2005）來最高。而學生人權則是連續兩年達到平均標準率。2005 年與 2004 年相較，在五大類指標中，多了人權教育權一項的進步。2004 年只有學生人權一項達到平均標準以上。

三、人民參與權連續五年未曾達到平均標準

在五大類文教人權之中，人民參與權在過去（1999-2004）的調查中，均未曾達到平均標準，今年亦不例外，評估值分別僅為 2.77，並且繼續下滑。與歷年來相比較之下，發現人民參與權在歷年的表現一直未見明顯提昇，此現象值得政府及相關單位予以重新檢討相關政策的執行與推動。

四、2005 年文教人權發展現況除教育行政人士評估人認為達平均標準外，其餘各類評估人咸認為 2005 年度文教人權未臻理想，家長與學生之評估尤其特別偏低。

教育行政的評估人對於本年度文教人權的表現最為滿意（3.29）；其餘各類評估人則較為不滿意且均未達到 3 分的平均標準率，依評估值高

低分別為：教師（2.63）、社會人士（2.62）、其他（2.60）、學生（2.58）、家長（2.13）。

2004 年學生評估之平均值遠低於其他參與者之評估平均值，當時對此一現象可解讀為：下一世代對於人權認知之嚴苛高於成人世代，此乃可喜之現象；但另一方面或許也代表學生在學校環境中所經驗與感受之人權相當有問題。故在 2004 年的評估報告中曾作如是建議：「人權立國」的理想必先以「人權立教」，才有平地起高樓的基礎，因此改善校園人權環境實為當今推展人權文化之急務，教育主管機關宜盡速有效推動「各級學校人權環境之評估」工作，以確認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各種因素，使學校成為社會發展人權倫理文化之楷模，而非恰好相反。

雖然 2005 年學生評估人的評估值並不是最低分，而略為高於家長的評估值，故以上建議仍然有效。也許因為今年教育部大力推動「校園學生身體自主權」的解放，要求學校全面性解除對學生髮式與服儀的管控，並且全面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多少博得學生稍稍的好感。然而從另一方面，家長對文教人權品質的整體評估卻破天荒地遠低於其他身分的評估人，其顯示的意義卻非常值得深究探討！至少代表政府在文教政策的改革上可能必須多多聽聽家長的聲音了！

五、2005 年文教人權評估值最不理想的事項有十項：1.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3.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4.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5. 高中高職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6. 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7. 家長對學校教材選擇的發言權、8.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10. 人民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

在這十大項目之中大多牽涉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如 1、2、3、4、5、8、9；並且

範圍從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到高等教育，顯見幾乎整個教育系統中的社會公平正義都有疑義！如果人權理念包含的重要價值少不了社會的公平正義，那麼 2005 年台灣文教人權評估所顯示的信息實在不得不令人擔憂！執政黨一心標榜的人權立國願景顯然在文教人權範疇之內就面臨人民極為顯著的質疑與挑戰！

六、達平均標準率項目的消長

分析評估結果顯示，去年達平均標準，卻在 2005 年降至平均標準以下之指標共計有 3 項，這部分或許告訴我們努力改變即有進步、向前推動的可能性。此外，2004 年未達平均標準，而在 2005 年提昇至平均標準以上之指標共計只有 1 項。

七、人權教育的實施成效與文教人權整體品質的提升互為辯證

人權、創意與正義將是未來台灣社會立足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三個「願景價值」(vision values)，而這些願景價值的深化與實現都深深有來於學校教育。學校實施人權教育，不僅在幫助學生獲得系統性的知能，亦關注到學生對人權所應具備的情意態度等人格陶成。學校應體認到不該再以權威的方式來管理與壓制學生，不能再將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行事風格加諸在未來的學生身上。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從「言教」(認知)、「身教」(體驗)與「境教」(行動)下手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唯有檢視教育現場中存在違反人權的現象與作為，進一步尋求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杜絕各種負面的影響，也就是校園整體環境的人性化與人權化，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體罰、能力編班與髮禁，都是校園中明顯嚴重違反人權與教育理念的惡質現象，尤以各種各樣的體罰最不能被容忍，如果政府信誓旦旦宣稱要以「人權立國」，政府與社會都必須嚴肅地理解唯有先以「人權立教」，重建尊重人性的友善校園，那麼人權立國的理想方有真實的立足點。

建立民衆參與司法審判機制 座談會記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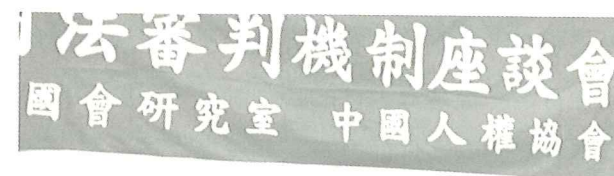
謝 瑤 偉

司法體制是維繫社會國家安定秩序的重要機制，根據多方調查顯示，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普遍不具信心，換言之，即對司法的信賴度不佳。因此，如何建立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即為司法改革的重心。司法民主化是近來全世界司法權的發展趨勢，而司法民主化的最直接方式即為人民參與審判，由人民直接參與審判可消弭民眾對司法公信力之疑慮，提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透過民眾之參與審判，可達教育民眾，使社會更具法治觀念，是以，引進民眾參與司法審判的制度，不僅符合世界司法權發展趨勢，更可以提昇我國司法的公信力。有鑑於此，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與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高思博委員，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假「立法院紅樓一樓 101 會議室」，共同研討如

何「建立民眾參與司法審判機制」，以提昇民眾對司法信賴並實現司法公平正義，進而保障人權。會中並邀請司法院刑事廳葉建廷法官、法務部檢察司林麗瑩檢察官、東吳大學法律系楊雲驊教授、黃東熊律師、李念祖律師、民間司改會尤伯祥律師及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等出席與會。本次座談會首先由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及高思博委員分別向與會出席人員致意，感謝撥冗出席本座談會，並請與會人員針對「建立民眾參與司法審判機制」之議題提出看法。以下僅就與會出席者針對本議題所提意見摘要如後：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

目前司法平亭曲直的功能、裁判品質及公正性不能獲得人民的普遍信賴，是公知的事實。司法院為了提高裁判的公正與正確性，而引進德國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右）、高思博委員（左）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

專家參審制度，已於 2005 年八月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不久將送大院審議。就如同推動最力的台灣大學邱聯恭教授所指出的，有一些專業鑑定報告，法官根本看不懂；例如車禍、醫療、專利、兇殺等鑑定，結果所下達的判決被一些專家牽著鼻子走，完全欠缺判斷能力，故讓學有專精的專家參與審判，減少瞎子摸象誤判，是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關於這項草案，個人有幸也參加研訂工作，認為此項新制值得規劃嘗試，因為蘇建和案拖延十四年不決，就出在於當初法醫相驗及而後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錯誤解讀之上，三個年青人的生死完全掌握他們手上，一旦出錯法官也跟著錯下去，危害之大實在可怕。

至於「國民參審」制度的引進，固然可以使司法民主化、平民化，透過民眾直接參與審判，對國民的法治教育發揮一定的效果，也可取得人民對司法信賴。但英美陪審制度，由陪審員負責事實的認定，過程冗長，曠日廢時，可能造成國家過重的成本負擔，形成一種不必要的浪費力，此德國 1924 年廢除陪審制經驗可為證明。但如退而求其次，採行由二、三位國民參與審判的「國民參審」，則因參審員欠缺法律專業的知識，對訴訟程序不嫻熟，容易為職業法官所控制，成為不義的背書者，對於真實的發現並不一定有助益，也可能成為審判的羈絆與負擔。此外，若參與過程因親身體驗發現一些司法的弊端而為傳述，司法的公正更無法取得人民的信賴。是故，目前時空主客觀條件，特別是國民的法治知識水準未能提高，此項外國的法制，可能發生逾淮成為枳的情形，個人持保留的態度。

黃東熊律師：

為何在刑事審判及行政事件審判須採行陪審制？因為人民的心態與法官的心態常常是對立



黃東熊律師

的，法官代表的是國家的立場，而人民卻常會認為司法不公。以我國法官開庭態度與訴訟指揮心態之特質觀之，唯有採行陪審制，才能使審判達到公平公正，進而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依賴感，實現政治民主與審判民主，若只有政治民主而沒有審判民主，就不能算是真正的民主。

李念祖律師：

美國企圖在司法裡引進兩院制，法官與陪審各一院，陪審制度被認為是基本人權，不是民選的法官有可能會破害人權，因此若要判一個人有罪，要兩院的人都同意，才可判刑，這是一個保護人權的設計。要成立這個機制，在此補充兩點，第一，要配合訴訟制度的改進；第二，陪審團的來源為何？是否增為國民應盡義務？是否需修憲？而這個討論的價值在於思考陪審與參審，參審是採一元制，法官與人民的比例將決定審判的性質，一種是專業性的審判制度，對於具有涉及專業知識的案件而引進某些專業人員。另一個性質就是司法平民化，增加法院機制的親和力，但公信力卻會因此而減低。人民有幾個基本人權，即要求立行的審判，保障參審員的獨立性，但要用什麼方法來保障司法獨立？常見的方法是提高待遇與終身職，但我國並無終身職的規定，參審員若不是終身職，他要如何獨立於社會之



李念祖律師

外，不受一般社會大眾的價值觀所影響，且如何獨立於他的同僚之外？另外就是如何加強與保證參審員的法學知識？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去思考的。總之，採行參審制必須注意：

- 一、參審員加入審判一定要當事人同意。
- 二、參審員應被視作權利或者義務？
- 三、如何保障參審員專業能力與法學知識的品質。

民間司改會尤伯祥律師：

國人常常懷疑司法不公，當人民能參與審判，他們會更能了解司法的運作，將司法機制透明化，若真的有司法風紀的問題，也可以發揮監督的作用，也對落實無罪推定有其推動的作用。至於究竟要採行陪審或參審？用陪審制可以達到分權制衡，但對律師來說，陪審員會比職業法官更難去說服，所以律師對陪審制是又愛又恨。如以參審制來說，目前司法院已草擬了專家參審的草案，若是在刑事訴訟領域中，加入了專家參審的話，原來應在證人席上被詰問的專家，其所擁有的專業知識，已為法官早有認知的事項，而沒辦法被挑戰。雖然專家參審草案中，第 47 條規定，參與審判的專家所具有的專業知識跟被告所知的專業知識不一樣的話，被告可以有辯論的機會，我想這個在實務上是無法操作的，因為不會



民間司改會尤伯祥律師

有一個被告及律師願意很認真的跟這個坐在法官席位的專家去辯論，所以我認為至少在刑事審判中，基於詰問權保障的觀點，沒辦法用專家參審。另外，這個草案中尚有一些技術上沒有處理到的問題，例如：

- 一、參審官在程序外接觸的問題該如何去規範？
- 二、參審員的人身安全該如何保障？

以上兩個問題會影響整個專家參審制度的運作，這是一個關鍵，但草案在這部份卻完全沒有提到，我認為應該要將這些列為法律保留事項。另外一個關鍵就是專家身份的認知，在某些特殊領域內，如專家特別的多，將比較不會有互相袒護的問題，但若是在專家較少的領域內，專家彼此都認識，那麼被告跟參審的專家可能是舊識，在此種情況下，要如何維持審判的公正？至於草案第 38 條及 39 條可能會涉及到「司法院組織法」，將來若「司法院組織法」沒有過的話，這個條例可能就無法運作。

東吳大學法律系楊雲驊教授：

若引進參審制度，司法公信還是未提高，那麼人民該何去何從？

我認為應該要從現有的制度裡改善這個問題的根本，而不是依靠新的制度，我們若以美國的



東吳大學法律系楊雲驊教授

陪審來做對比：

一、陪審並不是用來制衡法官，美國也不是每個案件都有陪審，90%以上的案件都是在檢察官偵查中就被處理掉了。以美國的國力反應到我國來，那我們要設定多少案子可以享有陪審團，那其他的案件該如何偵查呢。

二、陪審團的專業能力如何讓人信服。

三、陪審團的立場很難達到真正的中立與客觀。

四、媒體若對於專家行為及其背景來爆料，那司法公信力又能提升多少。

五、若要仿美國的陪審制，是否要大幅度的修法，那還不如重新立法。

至於究竟是要採國民參審還是採專家參審，以下是個人淺見：

一、該如何讓參審員了解法律程序的運作。

二、難道現有的刑事訴訟不能解決有關法官其他專業能力的不足嗎？若改善現有環境就可改善問題，何必再另立法規。例如鑑定人是否都有到庭接受交互詰問，鑑定的經費夠不夠，被告自己能不能選任鑑定人。

三、引進專家參審制可能會造成專業與法律二分，這樣反而造成審判的切割，要以專家或者法官的鑑定為主？是否會造成法官對專業領域的

更陌生？鑑定制度目前是否已具備應有的公信力。

四、專家的來源為何？是否能夠放棄現職來長時期參審。

五、若不針對台灣現有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對陪審或參審適用的狀況不仔細評估，也不考慮立修法的難度，如果就這樣貿然引進，而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接下來該如何？以上僅提供與會先進們參卓。

司法院刑事廳葉建廷法官：

如果今天要建立一個司法審判的機制，無論是陪審或參審，我們究竟要將焦點放在國民的保障還是民主的實現？如果是個人的立場，我是呼應楊教授的講法，我們不要為了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就來引進這個制度，所以我認為焦點應擺在人權的保障，還有人民對國民主權參與的程度，如果這兩點能夠貫徹的話，自然能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我認為無論未來是否會引進，以下二點對於人權的保護是需要考慮的，除了要落實無罪推定外，如何讓非法律的專家與第一手的證據面對面做接觸也是非常重要的。



司法院刑事廳葉建廷法官



葉建廷法官(左)、李永然理事長(中)、尤伯祥律師(右)

法務部檢察司林麗瑩檢察官：

參審或陪審是我們司法改革的重點，我們主要是希望在審判制度引進平民的意見或是專家的意見，這是一個審判司法民主化的潮流，法務部對於這個方向是持正面開放的態度，但基本上，我們還未有任何固定的立場，所以希望能夠多做討論。目前我們認為會涉及到的問題包括：

一、是否符合我們的憲政制度，或有違憲的問題。

二、憲法對法官的定義是否要透過解釋或是修憲。

三、配套制度的規劃，陪審或參審員獨立性的保障、公平性的保障，非司法人員如何不受外界甘擾，如何不產生預斷。



法務部檢察司林麗瑩檢察官

四、對於引進非法律人參與司法審判，參與人員與百姓當事人要如何透過法律機制讓他們有意願參與。

五、應該要設計問卷調查，了解國民是否能接受這個制度，是否有參審的意願，是否願意讓非專業法律人員參與審理自己的案件？

六、陪審制比參審制所要耗費的資源還要大很多，訴訟的時程也會比較久，效率也比較低。

七、法務部不反對先採行實驗的方式，但陪審與參審涉及到人民基本訴訟權的核心，若我們要做實驗，需特別注意的是應該考量有無妨礙到人民接受司法審判的公平性。

(相片提供：景羽穠)



談現行憲法上人權的保障

李永然律師、阮品嘉律師

壹、前言

「人權」(Human Rights) 這個字眼，國人可以說是朗朗上口，但真正了解其內涵的人，卻不普遍。我們的社會自從解嚴以來，人權的發展可以說是一日千里，即使到今天仍熱烈討論，每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有關人權的解釋時，都會獲得社會各界廣泛的迴響¹。人權的思想從何而來？世界以及台灣地區人權如何發展？以及我國現行《憲法》對人權保障的內涵如何？做為一個現代國民對上述問題應有基本的認識，筆者願透過本文加以探討。

貳、人權思潮的演進

人權是一外來的觀念，與中國的歷史文化是不同的淵源²。談到西方的人權，不免要提到幾個耳熟能詳的大思想家，例如英國的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法國的盧梭(Rousseau, 1712-1778)、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人權是有它的哲學基礎，上面幾個偉大哲學家的思想，雖然年代已經遙遠，仍然影響著現代人權的觀念。以下先簡單介紹一下。

提到洛克，大家都會想到他的權力分立的理論，但洛克還有一個偉大貢獻，就是他建立人權的基礎理論。洛克早年的哲學不受歡迎，還因此改做醫學研究，後來又流亡荷蘭，流亡期間隱名

埋姓，潛心研究哲學，最後才又回到倫敦，發表重要的政治方面論文³。洛克主張人類在創建國家以前的自然狀態，是受到自然法則所支配，在該法則下，所有人皆具有源自本性不可讓與、不可侵犯的權利，這種權利，只要是人，都會享有，而不是國家承認才會享有，這種「先於國家」的權利也被認為是神所賦與⁴（以後的學者有從「人性」或「人性尊嚴」— Human Dignity 賦予其依據⁵，所謂人性尊嚴是指人不可以被當作一個工具加以使用，人的自由意志應受到尊重，在自由意志之下，人可以對各種相關情況做理性的分析，然後做成決定⁶）。上述論點被認為是「自然法」思想的表現，我們東方人來看這種思想，一開始可能不能馬上接受，不過我們要逐漸去融會貫通這種思想，如果具備這個概念，那麼對西方人權思潮的脈絡就能掌握。自然法雖然曾受到批評，但是至今仍然是人權理論重要的依據。至於盧梭，大家以前從教科書都知道，他的著作「民約論」當中提倡天賦人權及直接民權；而伏爾泰則是主張改革如秘密審判、言論無保障等現象。

近代人權的書面文件，首推美國殖民時代維吉尼亞州憲法（比獨立宣言早幾個月）、獨立宣言（1776年）及美國憲法（1789年）。獨立宣言即宣示「所有人皆生而平等，由造物主賦予其不可剝奪的一定天賦權利，其中包含生命、自由與

追求幸福。」上述主張等於重述洛克的自然法思想。除美國外，我們也不能不提及近代人權的先驅—英國，從「大憲章」（1215年）、「權利請願書」（1628年）、「人身保護法」（1679年）到「權利典章」（1689年），顯示英國在人權方面比美國有更悠久的傳統。此外，法國的人權宣言（1789年）也是重要的典章。往後人權觀念逐漸普及到德國、奧地利、日本等各國。我們知道日本明治維新的一大功臣是伊藤博文，伊藤博文到歐洲考察後，協助訂立明治憲法（1890年），並且接受德國人的建議，加入基本權利自由的條文，其實當時的日本並沒有真正保障人權，但人權思潮已悄悄的傳入亞洲⁷。二十世紀，工業革命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日益增高，財富不均、失業問題日趨嚴重，於是德國1919年的威瑪憲法出現生存權、工作權等社會權的內容，和過去人權典章所列舉自由權不同的地方在於，社會權強調積極國家積極介入國民生活，而不像過去自由權所強調免於國家的干涉⁸。

參、人權的國際化

人權的國際保障在20世紀逐漸受到重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少數民族的保護受到國際的關注，不過國際聯盟並未能主導將此一議題條約化。聯合國成立後，聯合國憲章（1945年）就宣示了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後來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⁹（48國贊成，蘇聯、南非等8國棄權¹⁰，當時中國代表也有不少貢獻），宣言前文揭示「承認人類社會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及平等且不可讓與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這一段話承襲了自古以來人權的思潮。該宣言列舉15種個人權利，雖然不具法律效力，但卻影響深遠，非常受到國際間

的重視（195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1950年歐洲人權公約等皆援用此一宣言），論者以為該宣言已有國際習慣法之地位¹¹；而該宣言公布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幾年前在紀念50週年時，世界各國都在深刻反省人權，其潛在的影響是不可言喻的。

聯合國在1966年通過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可稱之為社會權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可稱之為自由權公約），將「世界人權宣言」條約化。兩公約的制定之所以耗時甚久，肇因於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衝突，相持不下的結果，最後分成兩個條約。社會權公約以工作權、社會保障為主，需國家積極參與才能實現（國家只能儘可能採取行動去達成，還句話說國家還要考量其客觀環境），但自由權公約是自古以來的權利清單，與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列舉的權利有許多是一致的，國家「有義務」採取行動來實現，為執行自由權公約，聯合國還特別設立「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此也成為國際或美國干涉各國人權狀況的途徑（例如2004年4月，美國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第60屆人權會議上，提出審議中國人權紀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成員則投票通過了中國提出的對美國議案“不採取行動”的動議）¹²。

在區域性人權國際保障方面，最成功莫過於歐洲所做的努力。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目前有46個會員國，與歐盟在組織上互相獨立，千萬不要搞混）的成員國於1950年在羅馬締結「歐洲人權公約」，這是第一個區域性的國際人權公約，其主要的內容是以上述聯合國「自由權公約」的早期草案為依據，往後歐洲理事會還通過12項議定書，修正公約的內容。歐

洲人權公約也是最早提供國際司法救濟的人權公約，1998年以前有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作為救濟機關，受理、調解和調查關於締約國違反公約的申訴，以及個人、非政府組織或個別團體提出的申訴；1998年以後上述兩個機關被廢止，由新的歐洲人權法院取代，從此歐洲人權發展站開新頁¹³。事實上，在歐洲除歐洲理事會外，歐盟組織也是把人權當作其核心的價值¹⁴，並且認為人權是國際的問題，不僅重視歐盟國家本身的人權紀錄，也努力促進歐盟以外國家人權的改善，我們從新聞報導也可以注意到歐盟對世界人權的關心。

肆、人權的內涵

以上回顧了西方人權的演進，先進國家的人權保障都是透過憲法來實踐。因此，現在我們要回歸到中華民國《憲法》，看看人權在我國《憲法》當中如何實踐。現行的憲法是在民國35年12月25日制定，並於民國36年12月25日施行，後來國共戰亂，遂於民國37年5月10日增訂《臨時條款》（臨時條款共修正三次）。民國76年解嚴後，憲政改革的呼聲愈來愈高，從民國80年至民國89年總共歷經六次修憲。2005年任務型國代又完成另一階段的修憲。

我國《憲法》有關人權的內容，是規定在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從《憲法》實施到現在，雖然已歷經多次修憲，但第二章的內容尚未有任何更動。《憲法》所規定的人權，被稱之為「基本人權」或「基本權利」，簡稱「基本權」。《憲法》有關人權的部分雖然在修憲的過程中沒有變動，但歷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尤其是最近10年的解釋，從上一屆大法官就任以來，有關基本權的解釋突然增加很多）的累積，基本

權的內涵愈來愈充實。每當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尤其是違反《憲法》有關人民權利的保障）時，都會受到社會各界高度的矚目和重視。

我國《憲法》所列舉的基本人權，可以嘗試分成以下五類，包括平等權、自由權、政治參與權、社會權以及程序基本權¹⁵，基本上屬於傳統所列舉的權利清單，以下簡單敘述：

一、平等權：無論是政府官員行使公權力，或立法委員從事立法、或者法官從事審判工作，均應平等對待，不得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平等權並不是要求絕對機械的平等，而是容許有合理的差別待遇。以下要談的各種人權，前提都是要平等的對待。《憲法》第7條指出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解釋上應只是列舉而已。近年來，「兩性平等」成為熱門的話題，過去《民法》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或夫妻財產制等不平等的規定，均被大法官會議認為有違男女平等原則，而被宣告違憲，進而由立法院修法。

二、自由權

（一）人身自由：人身自由即行動自由，如果沒有人身自由，其他的自由都是空言。《憲法》第8條對於司法或警察機關的逮捕拘禁，以及法院的審問處罰之法定程序，規定得很詳盡，目的就是為要保障人身自由。大法官會議曾經在民國84年宣告檢察官行使羈押權違憲（釋字第392號解釋），並將此種權限歸由法官行使，後來《刑事訴訟法》修正，還將搜索的發動權歸於法官，檢察官只有在緊急狀況下，才能發動搜索，畢竟較為中立、較為被動且不受行政系統指揮的法官，較能發揮保障人權的作用。

（二）居住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刑法》第306條規定侵入住宅罪，目的就是為了要保障

居住自由。就秘密通訊自由而言，現代科技日新月異，包括電子郵件在內都在保護的範圍，當然為了偵查犯罪的必要，有時要進行監聽，為避免濫用，民國88年通過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設立嚴格的要件，這個法對提昇人權有幫助。

（三）表現自由：人性尊嚴的表現，在外部莫過於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在內部莫過於其內思想活動不受到干預¹⁶，而思想自由表現在外者係表現自由，《憲法》第11條有關表現自由規定四種型態，包括言論自由、講學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的保障是民主多元化社會不可或缺的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¹⁷。不同的觀念、學說能自由流通，如同商品受市場法則支配，尤其應該保障少數人的言論¹⁸。言論按不同的種類有不同的保護層次，對於政治性言論，保護最高；對言論自由的限制，美國法院曾提出「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之標準，大法官會議第445號解釋曾採取類似的標準。至於誹謗性的言論，《刑法》設有誹謗罪，而《刑法》第301條第3項則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與公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大法官會議第509號解釋，將被告舉證責任減輕，指出「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目的就是為了保障言論自由。至於《憲法》第8條所稱講學自由，大法官會議解釋已將講學自由詮釋為學術自由，就大學教育而言，即大學自治。釋字第380號解釋即宣示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訂定，以及不及格不能畢業的規定，違反大學自治原則；釋字第563號解釋則認為，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業與品行之職權，其依

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並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與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四）信仰宗教之自由：包括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例如禮拜、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止¹⁹。宗教行為（例如禮拜、傳教）應受國家法律及善良風俗的制約。曾經發生基督教派的信徒，因信仰而一再妨害兵役，並被判刑，這是棘手的良心犯問題。

（五）集會結社自由：集會結社是言論自由的延伸，集會事一時性的集合，而結社則較為長期，且具有組織性。依《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三種，政治團體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就是政黨。釋字第479號解釋曾宣示，團體名稱的選定，屬結社自由保障的範圍。對於室外的集會（例如選舉快到，一些政治人物舉行參選說明會），《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有學者主張應改為「報備制」²⁰。

（六）財產權保障：私有財產制可形成自我負責的生活²¹，但是財產權絕非神聖不可侵犯的，徵收、課稅都是屬於對財產權的侵犯。

三、政治參與權：可從參政權以及應考試服公職權兩方面來看。就前者而言，包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近來比較熱門的話題是公民投票，依據《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投的議題包括法律、地方自治法規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重大政策的創制復決。就後者而言，主要是指參加國家考試，成為公務員或專門技術人員（如：律師……）的權利。

四、社會權

（一）生存權：生存權所欲保障的目標是符

合人性尊嚴的生活，實踐上只能透過法制逐步去實現，例如《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生存權從消極面來看，是要保護生命權，這裡有一個大問題，就是死刑是否廢止？正反面爭論非常厲害，在歐盟已主張廢止死刑²²。

(二) 工作權：國家實際上沒有辦法提供每個人適當的工作，所謂工作權的意義可限縮為：自由選擇工作、國家加強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辦理職業訓練等²³。

(三) 受國民教育權：人民有權請求國家提供國民教育，目前國民教育是到 15 歲。

五、程序基本權：程序權包含請願、訴願、訴訟三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不能剝奪或限制其訴訟機會，例如釋字第 382 號即宣示學生遭到退學處分，可依法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訴訟程序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近年來大幅修訂《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有一部分修正即是希望能使訴訟程序符合正義。

六、其他自由及權利：例如最近討論較多的「隱私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宣告《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違憲，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另外也指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之必要性者，則應以法律明訂其蒐集之目的等，並要求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

伍、結語

在立憲國家，人權是透過憲法來實踐，如何加強人權教育，是當前一項課題²⁴。大家每天都在喊人權，但是不可忽略的是，在民主多元化的社會中，必須尊重別人，如前所述人權是源自

人性尊嚴，如果不尊重別人，人權就會失去它根本存在的意義。還有，在現實生活中，人權可能有必要在某種程度上做若干限制，世界人權宣言第 29 條第 2 款即宣示「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我國《憲法》第 23 條也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而在其他先進國家也是一樣會做必要的限制。行憲已超過半個世紀，人權的理論已有進一步發展，人權意識也抬頭，而司法院的解釋也使我們不斷發現基本人權所蘊含的意義，更具有生命力。我們處在人權快速發展的時代是幸運的，它的發展也充實了我們生活的內涵。這也是「中國人權協會」創立的宗旨及努力追求的目標！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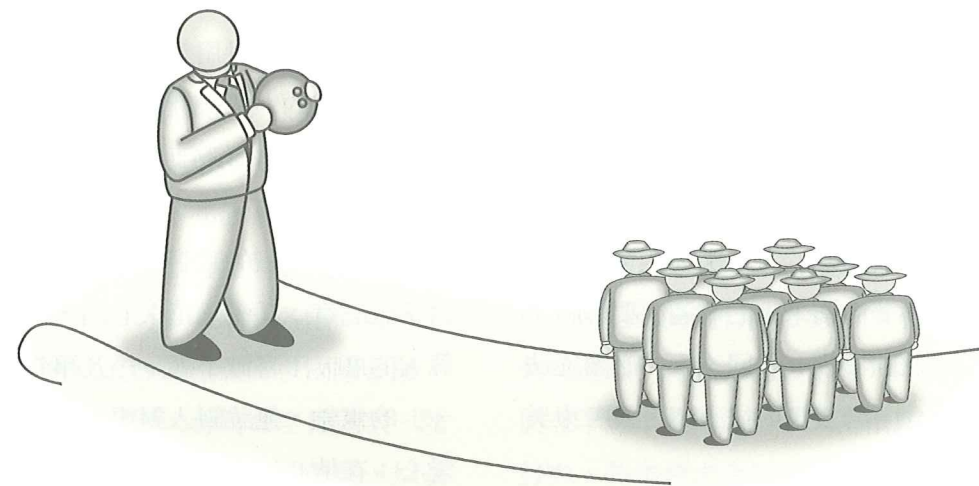
- 1 例如最近（94 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按指紋請領身分證是否合憲，所做出釋字第 603 號解釋。
- 2 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頁 71，2004 年。
- 3 洛克生平可參考大英百科全書。
- 4 有關上述思想的探討，參見周宗憲譯，阿部照哉等著，憲法，元照出版社，2001 年。
- 5 參見宮澤俊義著 永明譯，人權概念，八十年代出版社，1979 年，頁 94。
- 6 李惠宗，憲法要義，敦煌書局，頁 62-64，1998 年
- 7 參見周宗憲譯，阿部照哉等著，憲法，2001

年。

- 8 有關人權理論，可參考孫哲，新人權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 年。
- 9 該宣言全部條文（共 30 條）可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取得。
- 10 參見宮澤俊義著 永明譯，人權概念，八十年代出版社，1979 年，頁 79。
- 11 參見劉文彬，西洋人權史，頁 210-215，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年
- 12 參見南方網 2004 年 4 月 16 日新聞。有關人權國際化所產生的爭議，參見參見劉文彬，西洋人權史，頁 233-253，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年。廖福特著：國際人權法，頁 130，2005 年 4 月初版第一刷，自刊本。
- 13 參見人民網，歐洲人權公約的主要內容是什麼，2005 年 3 月 21 日。
- 14 參見歐盟網站
http://europa.eu.int/index_en.htm。
- 15 世界各國人權宣言基本上分成四種人權，此處增加程序基本權。以下對基本人權種類之細分，主要參考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

自版，2004 年。

- 16 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敦煌書局，頁 125，1998 年。
- 17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
- 18 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頁 211，自版，2004 年。
- 19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0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
- 20 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頁 241-242，2004 年。
- 21 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敦煌書局，頁 192，1998 年。
- 22 請參考歐盟網站。廖福特著：國際人權法，頁 188~194，2005 年 4 月初版第一刷，自刊本。
- 23 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頁 279，2004 年。
- 24 有關人權教育，請參考 Reardon 著，蔣興儀、簡瑞容譯，人權教育，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



懷念最親愛的父親—— 查良鑑先生



查重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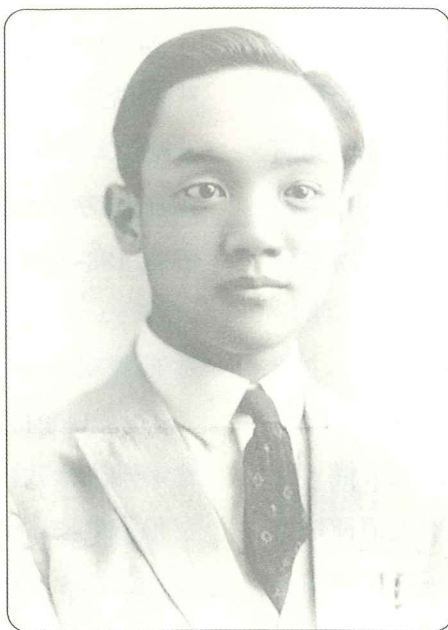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玄奘大學社工系教授

父親離我們遠去已十一年多了，對他的懷念未曾稍減，每每欲提筆憶述他老人家，總是感傷依舊，難以成文；感謝中國人權協會囑我在本期會訊寫一篇紀念他的文章，謹以記憶中的片段及收錄之前報刊採訪他的報導，略述他的生平及行誼。

父親是生長於天津的浙江海寧人，自幼即與詩書為伍，就讀南開中學和南開大學政治系，當時校長是名教育家張伯苓先生；教學嚴謹，每週排有「修身」課程，由張校長親自講授，鼓勵學生熱愛國家、為民服務的精神。父親非常珍惜在南開的時光，常說他生平「無我有人」，「服務為本」，「盡忠國家」的思想觀念，便由此肇基。

大學畢業後，父親鑒於當時國勢艱辛，列強的不平等條約束縛著中國未來的命運；要解除不平等條約，必先收回法權，收回法權，必須從法律著手；出於此念，乃隻身前往上海，投考東吳大學，攻讀法律學系。

無論在南開或東吳，父親都是品學兼優的學



查良鑑先生年輕時之玉照

生領袖，深受師生肯定。畢業後，負笈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研究院深造，以優異的成績榮獲法理學博士學位（SJD）；旋即返國至大學任教，未幾投入司法之兼職，從此展開長達六十年的教育及公務生涯。

父親一生以教育為最高理想，秉持愛心、耐心、公平的精神教導學生，無論身教言教、理論實務都能深入淺出、激勵人心；對學生愛護提攜，桃李滿天下，深受愛戴與尊敬。

進入司法工作，依然以教化為先，父親向來反對動輒以「亂世用重典」來改善治安，始終相信：「法律的力量終究抵不過教育的力量。」一方面盡心於司法行政工作，一方面全力堆動法治教育與人權保障。

父親是虔誠的基督徒，家中懸掛著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凡事包容，凡事相信…」的條軸，無論對人對事，都懷著悲天憫人的愛心；在他心目中，每一個人、每一件事，都是美好的。父親認為，只要大家能做到林肯總統所

說的「Malice to None, Charity for all」好好待人做事，便能消弭社會上的戾氣，創造祥和而幸福的社會。

父親個性樂觀、積極、具有強烈的正義感和愛國心。自持甚嚴，一生絕不賭博、不抽菸、不喝酒，除了讀書、運動，沒有其他娛樂；每天六時起床，到中正紀念堂散步，打八段錦或太極拳，數十年如一日。喜愛讀書是父親的好習慣，平時節儉的他，買書決不心疼，以致家中書堆成山；我們兄弟自幼耳濡目染也都養成讀書、買書的習慣，這是我們最寶貴的遺傳。

「勤儉誠勇」是查家的家訓，父親終身奉行以身作則，他自創「之一精神」教育晚輩及學生盡一己之心力，為國家社會服務；並以「五年十年」勉勵我們做人處世將眼光放遠大，不可短視近利，對我們的確發揮很大的指導作用。

父親非常重視家庭，雖然公事繁忙，仍盡心盡力照顧家人，疼愛母親，視媳婦為己出，常陪孫兒孫女在地板上玩耍，始終樂此不疲。教育家二伯父查良釗先生與他手足情深，平日以下象棋為樂，假日則喜歡到戶外走走，開懷暢笑，盡滌塵囂；每年元宵節他們一定帶我們兄弟去龍山寺賞花燈、猜燈謎，真誠相待的兄弟情誼，深深影響著我們兄弟四人。

父親的朋友遍及世界各國，平日書信往來即非常勤快，每年到了耶誕節及新年，他都會親自寫賀卡，密密麻麻的文字總是佈滿整張卡片，每次都要寄出一兩百張，家中亦放滿世界各地寄來的賀片。幼時我與哥哥很好奇為何父親有這麼多國外的朋友，但很高興可以收集到各國的郵票，及長才知道父親曾代表政府出席許多國際會議，並曾兩度奉派出席聯合國大會特命全權代表。隨侍父親日久，慢慢理解他對待朋友的真誠，以及他與朋友間維繫細水長流友誼，以及為國民外交

盡一分力的用心。

父親自司法行政部部長卸任後，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隨即擔任「東海大學」董事長長達二十年，對學校發展奠定厚實基礎；擔任「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亦近二十年，對中美兩國關係之促進不遺餘力；並應美國僑界之推選擔任「全美中華文化協會」理事長，並連續十一年率宗教團體赴美出席「美國基督教福音傳播年會」，為推動國民外交奉獻心力；中美斷交時，組團赴美拜訪各參眾議員及朝野領袖，籲請在國會中支持中華民國，對「台灣關係法」之制定亦盡催生之功。

民國八十年五月，「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會推選父親為理事長，當時他已八十六歲高齡，身體非常健朗，家人擔心他會太投入而過累，希望他慎重考慮；但他常年來一直對人權之保障懷著很高的理想與抱負，乃欣然接受；並竭盡心力主持會務，面對社會之變化及人力財務之不足，仍不氣不餒全力以赴；他老而彌堅，為人權理想持續耕耘的精神，獲得大家的推崇。

父親的一生俯仰無愧，在教育崗位上作育英才無數、在司法工作上教化社會不遺餘力、在外交工作上竭力奉獻、對基督信仰虔誠不疑，對家庭也全心付出。他到晚年仍為人權保障而努力不懈的精神，是激勵我們的最佳榜樣。目睹國內近年來的社會現象，政府雖大力推動人權教育；但在觀念上和執行上卻產生許多偏差，虐待外勞、歧視外（陸）籍配偶、政治干預言論自由、八卦新聞破壞隱私權、身份證按指紋等新聞層出不窮，可見台灣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典型夙昔，秉持遺志，期許自己與中國人權協會的全體同仁們在李理事長的領導下，持續為人權保障及教育努力，將本會之宗旨及精神發光發熱，建立更平等、更美好的人權社會。

認識世界人權日

李永然理事長



前些日子台灣的媒體不斷報導 12 月 10 日為世界人權日，並針對國內外所發生之重大有關人權的事件做了一系列的回顧與探討，但是世界人權日之由來為何？為

什麼 12 月 10 日為世界人權日？想必是一般民眾心中的疑問，為期能對世界人權日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本文現就世界人權日做一個簡單的介紹。

人權是一個普世價值，當今世界各國莫不就人權的內涵予以闡述、規範保護。然而早在 1945 年於美國舊金山召開聯合國制憲會議通過《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時，其序言中 (Preamble) 已蘊含了尊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等基本精神，惟可惜的是《聯合國憲章》並未明確規範人權之具體內涵及保障方式。直到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發表了《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才將人權之具體內涵及保障方式詳盡地列舉並納入規範。《世界人權宣言》開宗明義即承認每個人都有其固有尊嚴及平等、不可剝奪的權利，且為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石¹。而該宣言第 1 條及第 2 條，亦規範所有的人均生而自由，無論任何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思想言論、國家等等，在尊

嚴及權利方面處於平等地位²。此外，《世界人權宣言》亦針對人的生命自由人身安全之權利³、平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⁴、無罪推定原則⁵、名譽權⁶、居住及遷徙自由權⁷、婚姻權利⁸、財產權⁹、表意自由權¹⁰以及集會結社自由權¹¹等等均有詳盡規範，而將《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尊重人權之精神予以具體化。因此，《世界人權宣言》著實地將人權之概念富有國際化，為人權史上一個重大的里程碑。為了紀念這個特殊的日子，遂將往後每年這一天定為「世界人權日」。

【註釋】

- ¹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Preamble.
- ²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2.
- ³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3.
- ⁴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7.
- ⁵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1.
- ⁶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2.
- ⁷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3.
- ⁸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6.
- ⁹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7.
- ¹⁰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9.
- ¹¹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20.

韓國「SARANGBANG」 (聊天室)人權網站

<http://www.sarangbang.or.kr/kr/new/index.php>

李玉雁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發展沿革

1992 年六月，韓國一群人權倡者率先展開人權活動讀書會，也就是 SARANGBANG 的前身。1993 年三月，團體名稱「SARANGBANG」正式出爐，它取自韓文「聊天室」之意，希望讓每一位對人權有興趣的人，都能自由參與。同年九月七日，SARANGBANG 發行韓國第一份以人權議題為主的「人權日報」；1994 年一月社團正式創立；1995 年 SARANGBANG 與「兒童人權組織聯盟」合作，並編寫第一份非政府組織的兒童人權條例調查報告。1996 年 11 月，SARANGBANG 主辦第一屆首爾人權電影節；1997 年七月，建立人權資料庫，11 月 5 日正好該社舉辦滿千項人權相關活動，同日，社團長 Joon-shik Suh 卻因舉辦人權電影節遭當局逮捕，直到隔年二月才獲保釋。2000 年十二月，SARANGBANG 創立分支機構「人權運動社」，並從 12 月 28 日到 2001 年元月九日，為廢除「國家安全法」與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展開

為期十三天的絕食抗議。

二、工作重點

1. 人權日報：

每週一至五發行，A4 尺寸兩到三頁，以郵寄、傳真或網路訂購方式發送

內容著重在長期被主流媒體忽略的人權時事議題，成為在地人的媒體。

2. 人權教育：

舉辦青少年與兒童人權夏令營、冬令及夏令大學生人權研習營、教師人權研討會、非政府組織成員研習營、社福系學生人權實習、兒童人權運動、監督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實行、發展與創作人權教育節目及資料。

3. 人權資料庫：

包含數千份人權書籍、文件、相關報告及影音資料帶，提供各界影印、函索以及網路資料查詢服務。

4. 公民與政治權監督：

反對政治迫害、電子身分辨識卡、強制指紋建檔、強制、審查國家安全法，人權迫害與濫用

的搜尋與報導，並監督監獄內人權。

5. 經濟、社會與文化監督：

追查與報導非法勞工情形、ICESCR 讀書會與實行成果追蹤。

6. 首爾人權電影節(SHURIFF)：

從 1996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目的在教育與提倡表達的自由，所有影片皆免費提供大眾欣賞並拒絕任何審查。電影節提供大約三十部國內外人權相關影片，並由電影節顧問團、人權鬥士與電影工作者共同評選出「年度最佳人權電影大獎」。這個獎項從 1999 年開始設立，藉此讚揚在韓國艱苦的創作環境之中，仍致力創作人權影片的工作者。尤其，這個獎項特別受到獨立製片者的良好迴響。

7. 人權運動社：

SARANGBANG 的分支機構，每週舉辦六天主題講座，內容包括歷史、法律、人權文獻和人權新聞等等。

三、出版品與獲獎紀錄

出版品：

1993 年至今，韓國人權日報合訂本，累積共有 1～15 冊。

1997 年，兒童人權，世界的承諾。

1998 年，韓國監獄現況。

1998 年，國家安全法報告 1997。

1999 年，人權教育導航。

1999 年，金大中統治下的國家安全法報告。

1999 年，尊嚴生存的權利。

2000 年，站起來！維護你的權利！

2001 年，國家安全法報告 2000。

2001 年，6 月 29 日人權日報發行第 1885 期。

獲獎紀錄：

1996 年，韓國出版聯盟第六屆民主媒體獎—特別獎。

1997 年，韓國人民藝術聯盟—人民藝術獎。

1997 年，基督教韓國國家議會—人權獎。

1998 年，電影週刊 Cine 21—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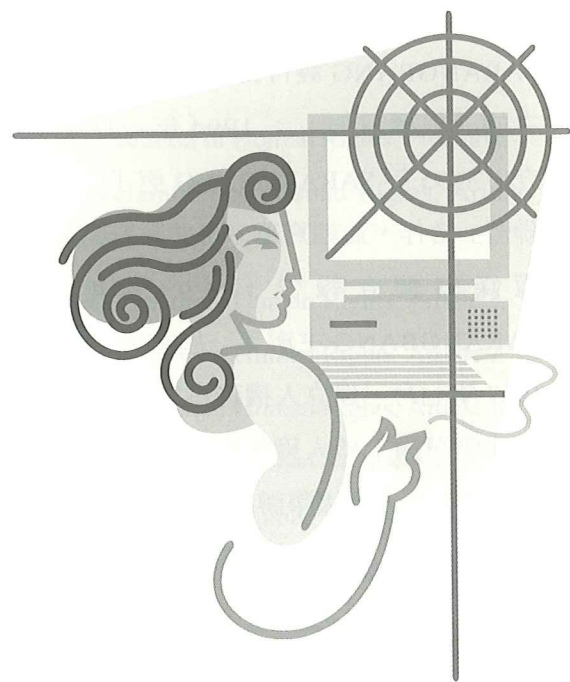
1998 年，國家教師聯盟—優良教育獎。

1998 年，4.19 紀念基金會—4.19 人民革命獎。

1998 年，人權觀察組織—Hellman-Hammett 獎。

1998 年，民主律師團—人權論文獎。

2000 年，民主媒體市民聯盟—第二屆民主媒體獎。



電腦串起了我們的泰緬情誼

賴樹盛 (Sam Lai)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

不光是電腦在台灣製造，也要數位服務來自於台灣。

Not Only Computer Made In Taiwan, But E-Service From Taiwan

今晚趁著空檔，整理著今年八月的數位服務活動照片，不禁想起了台灣學生志工們的和善臉龐，也懷念起甲良 (Karen) 孩童們盯著電腦螢幕的專注眼神。

美普 (Mae Plu) 是一所位於泰緬邊境甲良族聚落的小小學，只有兩百餘學生與五位教師，全體師生自早上七點到校後便開始分工合作，低年級孩子打掃校園整理教室，高年級學生則洗米煮飯準備學校

營養午餐，之後，再參加升旗典禮後才開始一天的課程。

老師們則每天得擔負起全校的行政與教學工作。如果遇到教師必須參加會議，接待訪客，或準備營養午餐時，則只見原本已不多的教師在校園裡匆忙穿梭，照顧所有的班級，而學童們便安靜地望著黑板的課題，然後努力在習作本寫上還不太熟悉的文字。

這是在泰國偏遠地區並不難見到的景象。位

於少數民族部落的山區小學，不僅對外交通聯絡不便，村民與孩童識字率仍普遍偏低，師資不僅十分缺乏且工作負擔沉重，因此這些少數民族孩童難以得到較良好的學習環境。城鄉發展的差距懸殊，以及日益增大的外來衝擊，似乎讓並不難預期這群孩子們未來的困境。

2004 年夏，中原大學的吳肇銘老師與蔡義

昌老師，親自到訪泰國與東補寨，進行評估與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的推動合作服務方案，期望能以台灣的資訊服務來協助這群弱勢孩童，讓他們日後人生能擁有更多的選擇。接著，不僅兩度協助派遣兩梯次的手機王網站資訊工程師擔任志工，

至泰緬邊境協助 TOPS 海外工作隊的資訊化，並贊助購置一批宏碁 (Acer) 電腦分送給數個組織，而美普小學正是其中一個受贈團體。

無論是中原大學或 TOPS，皆認為只有硬體的捐贈將不足於達到協助的真正目的—讓服務對象自立自助。因此，決定要陸續派遣資訊專業人士與資管系學生擔任志工，持續推動泰緬邊境的數位服務工作。

一群中原資管系的大學生，利用暑假來到泰



教導甲良村民與孩童使用數位相機

緬邊境，決定與甲良族青年共同完成一個美麗諾言。因此，來自台灣的學生們，搭配在 TOPS 工作隊實習的甲良族青年，組成一支美普小學數位服務團隊，經過數週的行前溝通與準備，決定將行動目標設定為甲良孩童資訊啟蒙營，期盼能為他們開啓一扇接觸更寬廣世界的窗口。

這群年輕朋友先搭機飛行至曼谷機場，接著坐乘八個小時的小巴士，才在天剛破曉之際抵達泰緬邊境上的小鎮—美索（Mae Sot），也是 TOPS 工作隊的辦公室所在地。而此行的目的地美普小學，則仍有兩個多小時車程之遠。

雖然只有短暫兩週的服務學習之旅。但老實說，還真的沒有太大的把握能把活動辦好，畢竟文化與語言上的差異是難以在短時間內處理的問題。不過，這次的經驗卻讓所有參與者留下了深刻的美好經驗，誠如中原資管大四生小沃所說的：從剛開始完全陌生到和小朋友們都玩成在一塊，真的很難想像我們是彼此語言不通的…

在活動設計之初，便已預期溝通上的語言障礙與文化差異，並對當地背景的陌生與地理的遠隔也讓前置作業也不容易進行，這都是外來志工提供直接服務時必須面對的困難。還好這些學生，都曾經擁有在台灣偏遠地方參與服務工作的經驗。其實，對於擔任海外志工而言，具備敏銳的觀察力和思考能力，抱持相互學習的態度，以及累積參加公益活動的經驗，都將有助於青年參與海外服務的適應。開拓國際視野，豐富生命經驗，都將是海外志願者最大的收穫。



小小快樂攝影家—甲良族學童

經過事前的評估與溝通，決定讓電腦回歸為操作性工具，而以甲良孩童與志工做為活動主體，然後使用圖像作為溝通與互動的介面。因此，在志工團隊抵達美索後，便先在鎮上瞭解邊境情勢與 TOPS 服務計畫，並至附近甲良村落熟悉文化習俗，同時著手進行服務活動的細部準備工作。

畢竟是志工或學童都是初次見面，難免對彼此感到陌生，所以第一天設計的是折氣球活動，以拉近志工與甲良孩童的距離，讓彼此有個認識的機會。藉由親手創作出各式各樣的氣球，與教導學童們如何用相機互相幫同伴拍照，同時也讓他們開始熟悉使用數位相機這個新工具。一陣慌亂加上比手畫腳後，孩子們的臉上也逐漸開始展露出靦腆的笑顏，然後帶著愉快和期待的心情返家。

夜晚，志工們就在學校的圖書室裡打地鋪睡覺，只是此時正逢蚊蟲滋生的雨季，每個人都被可惡的小黑蚊瘋狂騷擾，一整夜無法好好闔眼休息。這些小黑蚊可能也喜歡新鮮貨，在這群都市人的手腳上留下了無數的紀念品—小紅疤大夥不禁感慨起居住在茅草高腳屋裡的村民們，又是如何每日與這些小黑蚊拼搏，得以睡上一個好眠。

隔日上午，則是由 TOPS 甲良族實習生以團體動力方式，引導孩子們先用繪畫的方式探索校園和村落，接著分組共同繪製學校和村落地圖，作為整個資訊啟蒙營的主題。午後，由志工帶領各組學生，拿著數位相機在校園與村子裡穿梭，依照孩子們個人興趣，尋找拍攝對象，包括風景。人物。建築。

花草等等。孩子們拿起相機的模樣可一點也不輸專業攝影師，當在村子裡四處拍照時，連村里老人家也想拿起相機東拍西拍，且當眾人看到相機螢幕上影像時，都自然地笑鬧成一團呢。有幾位學生還趁著機會，在幼幼班帶起唱遊活動，然後用相機捕捉小小孩天真無邪的笑顏。從孩子們滿懷著好奇拿起數位相機，到自信地按下一次次的快門，並認真地討論分享彼此的作品時，讓我們這些臨時教師都難以忘懷那動人模樣。

第三天，志工們將孩子們所拍的數位照片傳輸到電腦裡，然後教導如何用電腦軟體繪圖創作，以及圖片剪貼等等，所有的孩子輪流坐在電腦面前操作。只是不一會兒，發現怎麼滑鼠老是濕答答的，原來是因為每個人都是第一次親自操作電腦，所以手掌心緊張地不斷冒出汗來。雖覺得有趣，但也心疼起這些孩子學習環境的缺乏。下午的自由學習時間，有的孩子要求學打字，小小的手指頭在鍵盤認真地慢慢滑動，當螢幕上開始出現自己的名字後，讓所有人都雀躍不已；有些人則要求打電玩遊戲，小男孩們被炫麗的動畫畫面深深吸引，在遊戲的過程中也逐漸掌握了操控滑鼠的技巧；有些孩子則自行繼續練習用電腦繪圖。檔案中儲存了一幅幅學生所創作的山水風景與屋舍花草等等，也顯露出孩子們在大自然懷抱中成長的赤子之情。

在村裡的最後一個夜晚更最是特別。有幾位學童在晚餐後，邀請大夥到他們的家裡做客。當我們在社區裡穿梭，許多小朋友與村民都主動熱情地打招呼，看來已逐漸熟悉這群“外國人”了。中原學生志工透過 TOPS 工作人員的翻譯，開始與甲良族人有更多的互動，不斷詢問起關於甲良族的生活習俗等等。由於務農的村民都還很貧窮，所以用竹子與茅草搭起的高腳屋裡，可說是只有一些用竹子編制而成的器具，晚上照明還



甲良族學童開心地學習電腦

是依靠油燈或蠟燭，更不用說擁有任何的電器用品了。

即便如此，村民們還是熱情地帶著大夥參觀屋舍，解說並示範如何使用各樣傳統器具，廚房裡的生著柴火煮著熱茶招待我們這群遠來客人。每到一戶村民家中，眾人圍繞著燭火席地而坐後，主人便還拿出一個小杯子斟滿自行釀製的香醇米酒，由第一個人一飲而盡之後，才接著再倒給第二個人喝，就這樣所有人依序都喝過後，再開始新的一輪。按照甲良族的習俗，如果你沒辦法喝了，可以婉拒而主人是絕對不會強求的，但也可以邀請旁邊的人幫忙喝點，然後就看到一只小杯在大夥之間遞傳著，讓我們深刻感受到甲良族的溫和與良善。這個夜晚的美普山村，便在一群甲良人與台灣人的笑語歌聲中，悄悄地掩上了夜幕。

最後一天的課程，則是由 TOPS 實習生先帶著孩子們，以戲劇創作的方式，表現出電腦有哪些功能，可以幫助自己做些什麼樣的事情，原本羞澀的孩子們也藉由戲劇展露出演出天份呢。中原學生則利用著時間，整理硬碟裡許許多多學生作品的檔案。用過師生們共同準備的營養午餐後，就是資訊志工大顯身手的時間，大夥將各組學生作品用簡報軟體編輯，把學生所拍攝的村落校園照片，繪圖作品，電腦打字與團體動力的圖畫等等，串連成一本如有趣的動畫故事書，給全

校的師生共同閱讀。所有孩子目不轉睛盯圍坐在電腦前，當看到熟識的同伴出現在螢幕裡時，眾人便會笑鬧成一團。有些人看到自己的創作時，則會不好意思地躲藏在同學身後，似乎並不情願與自己的作品相認。當時，所有的大小孩彷彿都從那個四方形黑盒子中，發現了一個再奇幻不過的新世界。

終於到了活動的最後一個階段，五六級參與的學生同所有志工老師們一起分享。孩子們接連地談起，真的很喜歡這次的活動，真的很喜歡學電腦，因為整個活動很有趣，不但可以拍照畫圖，還可以唱歌跳舞玩遊戲，自己動手用電腦畫圖很有意思，可以把照片中的人物，剪貼在其他圖片上很好玩。一些女孩子說：很開心會用鍵盤打出自己和同學的名字，將來希望能用電腦寫作業和做算術題。

幾乎所有孩子都說到：真的好喜歡這些來自台灣的大哥哥大姊姊們，以後一定要再來美普小學教我們電腦……

開始整理行李準備返回美索時，見到學童們已會自己開關機，坐在桌前操作起電腦，還會相互指導繪圖或打字的情景。我們知道，這同時是孩子與我們最大的收穫。來到這裡看到甲良孩童學習時的專注，還有乖巧天真的模樣，都是在台灣所沒有經歷過的。這群異鄉山林裡的孩子，使我們瞭解所謂學習的樂趣，並且和善的甲良族人，也讓我們相信世間純真的存在。

再度回到美索之後，中原學生志工還利用兩天的時間，在 TOPS 辦公室裡指導工作人員電腦技能，期待日後甲良青年能夠自己舉辦類似的活動，雖然語言溝通的障礙依然存在，但無論是學習或教導的雙方，都是非常認真且感激著對方。誠如一位中原學生所說的，這是此生至今說過最多英文的一次了，以後一定要好好把英文給學好

才行；以後要教電腦，不光只著重理論與技巧，還要能夠用簡單明瞭的方式讓人明白才行。

如今，眾人已回到了日常生活軌道裡，但思緒卻還留在山林裡的美普村，惦記著孩子們是不是每天都能夠開心地學習著？簡陋的茅草屋頂是否能為村民遮蔽連日的大雨？為美普小學所設計的學校網站他們會不會喜歡？學會使用電腦後的山林孩子，是否會因此讓他們開始習於數位式的操作方法，而失去了原本較具象的思考方式？！

答案如何我們還未能得知，但甲良族群將面對外界社會的衝擊卻是難以避免的。願我們都能理解電腦是人們相互溝通的工具，而人與人之間的情誼才是最難能可貴的。這不只是數位服務活動，更是趟學習成長之旅，藉由電腦讓台灣青年志工與這群孩子展開了新的視界，也建立起了彼此間純真誠摯的情誼。

活動雖已曲終人散。但如同中原學生小宗所說：這趟服務學習之旅，讓我看的是雖是生活在同一個世界，卻有這很不一樣的生活，也反思起自己的人生。很感謝有這次的機會來泰緬邊境。回到台灣後，我想明年能帶領學弟妹將來到下一個甲良部落小學，讓更多孩子有個快樂學習電腦的機會。

相片提供：吳逸驊（Jameson Wu）



電腦為甲良族兒童開啓一扇接軌世界的窗

活動花絮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對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之認同

內政部曾規定於本年 7 月 1 日起，民眾請領換發新版身分證須按捺指紋之宣佈，引發正反意見不同的看法。本會針對內政部依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國民請領身分證時須按捺指紋之規定，除積極參與「全民拒按指紋行動聯盟」，並於 94 年 5 月 19 日召開「談全民指紋建檔之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座談會，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以「按捺指紋請領身分證之合憲性」專文，表明對「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是違憲的條文之立場，並呼籲政府應審慎評估全民指紋建檔對人民權益可能造成的侵害及不可罔顧人民的基本權利之聲明。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捺指紋換身分證是否侵害人權之問題，因事關人民權益，除先於 94 年 6 月 10 日作成暫時處分，暫時凍結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適用之外，並兩度召開說明會及釋憲言詞辯論，於 94 年 9 月 28 日以釋字 603 號解釋，宣告強制全民捺指紋領取身分證的規定違憲。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針對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頗感欣慰，畢竟大法官以守門人的角色，善盡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責，相對的人權立國的價值更形確立。（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已登載本會網頁）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鄭貞銘教授「無愛不成師」新書問世

本會理事鄭貞銘教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並以新聞傳播專業的深度和蘊涵於 1963 年協助創辦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在其 40 年執教生涯，培育無數新聞人才。鄭教授的「無愛不成師」乙書，選在教師節當日發表新書記者會，希藉此書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師道的尊重。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4 年 10 月 6 日，會員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女士，假台北市豪景酒店翠堤咖啡召開第二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陳茂慶委員、林育德委員、蕭文芳委員、李健裕委員、黃毓仁委員——等出席，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莉玲女士、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等亦列席。



會中首先由李永然理事長向出席與會人員致意，感謝撥冗出席，並說明會務推動的重點及責成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女士規劃 95 年度的工作計畫送本會秘書處彙整後提本會理監事會議核備。本次會議研討重點可分「如何吸收新會員」及「現有會員如何參與會務」等二個議題，經過出席與會人員的商議討論，達成以下二點共識：

一、隨時主動向周遭友人宣傳本協會之宗旨與信念，俾讓其對中國人權協會產生認同感。

二、由於本會於日前函送專業領域調查表，目前已陸續回收建檔，爾後，本會舉辦活動將視各會員之專業，發函邀請以提昇參與會務之效益。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先生代表中國人權協會赴台東監獄贈送法律叢書



為增進監所收容人法律知識，充實監所法律叢書，本協會已向基隆監獄贈書，現又由本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先生於 9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代表本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台東監獄」致贈法律書籍計 161 冊，並於該監教誨堂舉行隆重「贈書儀式」，贈書儀式由該監林錦清秘書主持，現場並有收容人 111 人在場觀禮，贈書儀式後並由該監林錦清秘書致謝辭並頒發感謝狀，以感謝本協會對於充實監所圖書所作之具體貢獻。



研商海外交流委員會與台北海外和平團業務工作結合運作機制

為精進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業務之推展及其 95 年度工作計畫，9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李永然理事長邀約連惠泰秘書長及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於福華大飯店二樓咖啡廳聚會，共同研商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工作業務與海外交流委員會結合運作機制，以精進本會海外援助工作能夠更蓬勃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先生代表本協會赴東成技訓所贈送法律叢書



為增進監所收容人法律知識，充實監所法律叢書，本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先生於 9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代表本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東成技訓所」致贈法律書籍共計 144 本，贈書儀式由該所趙崇智秘書主持，贈書儀式後並由黃隆豐律師向該所收容人宣導法治觀念，並藉此機會宣揚佛法，以淨化彼等心靈。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接受「台灣 NGO 發展現況中英雙語專書」專訪

財團法人喜馬拉雅基金會為編撰「台灣 NGO 發展現況中英雙語專書」，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九時十分至三十分，委派自由文字撰稿者張麗伽小姐，針對「中國人權協會的成立及推動人權工作的近況」及「台灣的 NGO 關懷亞洲（特別是中國大陸）的民主人權問題，中國人權協會的看法及作法如何」等二個議題，專訪本

會李永然理事長。李理事長對於上述二個議題以簡明扼要敘述本會成立的過程及近年來對於人權工作的推動現況，同時對於關懷亞洲（特別是中國大陸）的民主人權問題，亦提出其看法及作法。有關李永然理事長受訪內容詳後：

一、中國人權協會的成立及推動人權工作的近況

1、成立

民國 60 年代，由於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中國人權協會為保障人權，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菁英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迄今經歷杭立武先生、查良鑑先生、高育仁先生、柴松林先生及許文彬先生等歷屆理事長。中國人權協會本著人權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行動和政策的根基，任何一項人權的發展如生存、自由、平等、工作、財產，都必須以基本保障權為前提，更不容許被侵害，否則一切人權制度建設都將失去合理性、合法性及正當性。

2、推動人權工作的近況

(1) 積極推動人權的深化工作，如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人權實況之研究調查等。就今年來說，我們主動參與司法院召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以訴訟權保障之觀點，提出與會參考，參與「全民拒按指紋行動聯盟會議」，表達對於按捺指紋違反人權之聲明。

(2) 為強化監所收容人法律觀念，本會分別致贈法律叢書給「基隆監獄」、「台東監獄」及「東成技訓所」三個矯正機構，近期並規劃致贈法律叢書給「高雄監獄」。

(3) 本會「人權會訊」係以季刊方式發行，每期均有人權議題的專文刊載，出刊後均送全國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人權相關單位，對於人權觀念的宣導亦有其正面的效益。

(4) 現實生活中，法律事件不斷的發生，有許多社會大眾在不了解法律的情況下，喪失了不少權益的保障。為讓社會大眾碰到法律問題，不致吃虧受害，本協會特別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諮詢外，並與中央廣播電台共同合作「中華心 法理情」廣播節目，邀請本會人權律師暢談兩岸經貿、文化及生活法律等問題，透過電台廣播，以服務更多的民眾。

(5) 為鼓勵學校塑造良好校園權環境，提昇校園人權文化，本會參與教育部所規劃的「93年度發現校園人權活動」，並將拍攝校園人權紀錄片之成果，透過獎勵方式，舉辦頒獎典禮。

二、有學者認為台灣的 NGO 可以投注更多心力關懷亞洲（特別是中國大陸）的民主人權問題，中國人權協會的看法及作法如何？

長期以來，中國人權協會本會對於海外難民服務工作不遺餘力且持續二十五個年頭，並深獲國際社會的肯定與認同，在海外難民服務工作過程中，我們深深體會難民的無奈與無助。過去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本著民主人權最基本的人道關懷精神，針對泰境來自越南、柬埔寨等中南半島難民，提供教育、輔導、職業訓練、急難救助等服務，並成立工作隊派員服務。現在簡單說明 TOPS 過去在柬埔寨及泰緬邊境難民營救援服務的工作項目：

一、柬埔寨救援服務

(1) 遊民家庭職訓計劃

提供遊民家庭六個月的庇護、技能訓練、兒童教育與返鄉後的追蹤輔導。

(2) 資源學區教學資源分享計劃

將縣內鄰近小學組織成立一個學區，共享資源；定期舉辦教育交流研討會、師資訓練及各項學藝競賽，利用柬埔寨小學有限資源，減少人力浪費並提昇教學品質。

(3) 非正規教育計劃

協助柬埔寨改善高失學及文盲人口，成立多所識字班及社區學習中心；提供職業訓練、小額貸款等自立更生計劃。

二、泰緬邊境—緬甸甲良（Karen）難民營援助

(1) 小學教師師資訓練

提供小學師資訓練、培訓難民營師資訓練員，致力教師教學品質提昇。

(2) 學前教育

先後進入難民營，共 31 所學校 160 位幼教教師 3,300 名幼童，提供校舍整修、教材製作、文具用品、教師津貼、師資訓練、學童營養午餐等。

(3) 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

在難民營協助營內弱勢族群、培訓難民社工員、設立安全之家，提供受虐婦女及孤兒生活照顧、心理輔導、職訓；贊助自立更生計劃（寡婦及老年人），定期發放舊衣、協助當地衛生單位至偏遠部落舉辦義診。

(4) 偏遠山區教育援助計劃

於九個偏遠山區部落設立小學，每年協助約 400 名失學兒童就學、提供校舍整修、教材設計、文具用品、師資訓練、教師津貼等、提供高等教育獎學金與宿舍。

(5) 偏遠地區社區發展計劃

依各村不同需求、資源擬定貸款或農牧業訓練等發展計劃。綠色能源設備設置：每年選擇一個村為示範，裝置太陽能、水力、風力等發電設備，提供學校與村落照明。

本年度中國人權協會為喚起社會各界對於難民的更多關注與尊重，特別規劃「620 世界難民日」暨（TOPS25 週年）系列活動。本系列活動透過專題演講、攝影展、音樂會、紀錄片與座談會等各類型活動，使難民能夠得到社會各界更多

的理解與應有的尊重，並且透過上述系列活動，將關懷與協助難民之意涵，深耕於社會各界，並動聽於國際社會。

在此，我們必須要強調的是人權並不分種族顏色的，亞洲人也像世界其他民主國家一樣，希望能夠享有基本人權，文化及經濟的差異並不能阻擋普世人權價值的實現，總之，我們中國人權協會身為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在推展人權的路上，扮演著責任重大的角色。一個社會的文明，不僅取決於經濟上的繁榮與富裕，更重要的是取決於對人的重視與尊重，只有人人彼此尊重，我們才可以說民主人權不再是響亮的口號。個人認為台灣民主人權雖已突破萌芽的階段，仍有努力的空間，在這努力的過程中，「人權法治教育」是相當重要的關鍵，同時亦需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活動，方不致於與國際社會脫軌。面對大陸的民主人權問題，雖然大陸近年已積極改革開放，台灣的經驗實可做其借鏡，一切從教育做起，唯有教育方能讓其踏出民主人權的步伐。另外，中國人權協會每年均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未來將規劃「兩岸人權指標現況的比較」，透過評筆以激勵中國大陸的民主人權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國人權協會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本次會議出席理監事除李永然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王紹培常務監事、高育仁理事、姚立明理事、洪昭男理事、吳惠林理事、李慶安理事、葉金鳳理事、呂亞力監事、李本京監事——等出席與會，並有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任委員及李孟奎副主任委員、「法律服務委員會」謝心味副主任委員亦蒞會。本次理監事會議首先由李永然理事長向與會人員致意，感謝在百忙中撥冗出席，並支持本會各項會務的推動，至於近期會務推動狀況則由連惠泰秘書長向與會人員報告，本次會中並通過「新會員入會審核」、「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辦理人權募款餐會」三項提案。有關「辦理人權募款餐會」案之細節則委請本會連秘書長儘速規劃。



中國人權協會贈送北市中正國中「齊齊陪你說人權」等資料

北市中正國中生活教育組孫慶元組長，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於 94 年 11 月 4 日，特與本會聯絡並索贈「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 909 本，發送該校同學閱讀。本會另為讓該校在人權

教育宣導上能更活潑生動，並贈送「達格姆的願望、摩摩村的新朋友」兒童人權宣導短片錄影帶 23 卷，俾配合其教學運用。

北市重慶國中索贈「齊齊陪你說人權」

北市重慶國中周文章老師，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特與本會聯絡並索贈「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 100 本，發送該校各班級乙冊，提供學生閱讀。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高雄監獄贈送法律叢書



中國人權協會為提昇矯正機構收容人之法律知識，於本年 7 月間開始，相繼由李永然理事長或人權律師黃隆豐先生等，赴基隆監獄、台灣東成技訓所、台東監獄贈送各類法律書籍。94 年 10 月 31 日，李永然理事長亦率領本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先生、會員發展委員會委員陳茂慶先生等赴高雄監獄贈送書籍計 315 冊，內容涵蓋生活與法律（一）～（八）集、現代勞資權益、一生法律權益、醫療糾紛、不動產交易與管理法律寶典、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刑事爭訟與狀例、民事爭訟與狀例、訴願書狀與範例、…等生活法律叢書。

贈書儀式於上午十點開始，首先由高雄監獄典獄長鄭澄清親自接受贈書並致贈感謝狀；在場觀禮的高雄監獄同仁及受刑人代表多人。贈書活動結束後，鄭典獄長帶領李永然理事長等一行人參觀高雄監獄之作業技訓、教化成品展覽室、收容人之舍房、炊場，讓我們瞭解高雄監獄透明化、合理化及人性化管理，整個贈書活動於上午 11 時 30 分順利、圓滿結束。

本會前秘書長張學海先生赴泰慰問 TOPS 同仁

本會前秘書長（現任理事）張學海先生應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之託，於日前赴泰國聽取 TOPS 駐泰工作領隊賴樹盛先生提出工作簡報及 2006 年工作計畫。張理事首先代表轉達李理事長及連秘書長對賴領隊及 TOPS 泰國工作隊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肯定與慰勉之意。張理事分別就工作簡報及 2006 年工作計畫內容與賴領隊交換意見並略作修正。其中並請賴領隊規劃明年二月間，李理事長親率台灣媒體訪問團赴泰國工作隊，報導各項的業務行程。張理事並特別請賴領隊在經費運用上，務必使捐款人的捐款發揮最大的功能。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針對行政院新聞局認定 TVBS 股權結構是百分之百的外資而開罰一百萬元之裁處提出看法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於 94 年 11 月 9 日接受聯

合報記者蘇位榮小姐及中廣公司胡忠信主持人採訪有關行政院新聞局認定 TVBS 股權結構是百分之百的外資，裁處其一百萬元之問題。李永然理事長首先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之規範，提出 TVBS 股權爭議之見解。李理事長認為東方彩視公司佔有 TVBS 百分之五十三股權，百慕達公司佔 TVBS 百分之四十七股權；東方彩視公司雖然是百慕達公司的關係企業，但只能說百慕達公司本身「直接持有」TVBS 股權的百分之四十七，而透過東方彩視「間接持有」TVBS 的另外百分之五十三股權。李理事長更指出，過去新聞局曾對衛星廣播電視法只規範「外國人直接持有」，並不包括「間接持有」之問題做過解釋。現在新聞局如認為這項法律不合時宜，可以透過修法卻不能擅自擴張解釋，來影響法條規範的明確性。新聞局利用行政權擴張解釋，不僅損害行政機關的威信，也侵害到立法權。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如果只因 TVBS 的言論不符合政府的期待，就動用行政權處罰，是不符法治國家的精神，行政院新聞局不能一錯再錯，否則將會傷害新聞自由。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呼籲政府應重視矯正機構之超收額收容問題

針對台北監獄於日前發生受刑人在舍房內發生鬥毆流血事件，致一名受刑人右眼和右臉頰被利器刺中出現撕裂傷。姑且不論本鬥毆事件的原委，從刑事政策言之，收容空間擁擠，勢必影響

囚情穩定。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認為以矯正機關長久以來呈現超收額收容，影響容人囚房空間之問題，就宜謀改進。根據法務部矯正司，截至 94 年 9 月底統計，各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 52232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0099 人，超收人數為 7867 人，超收比率為 5.06%。若以台北監獄言之，原本設計容納 2605 名人犯，但受刑人卻達 4200 多人；高雄監獄原設計容納 2200 人，但受刑人卻已達 3154 人，超收 900 餘人。如何紓解矯正機構受刑人超額問題，改善受刑人使用空間狹小，讓人犯在監獄裡的基本人權受到重視，將是刻不容緩的工作重點之一。否則，明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有期徒刑上限提高至 30 年之新刑法規定，矯正機構受刑人超額問題將更為深刻；且目前戒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加重也應一併重視，方能提升行刑處遇效果。

台北市立中正國中派會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並索贈《青少年 in 法律》手冊

台北市立中正國中有鑑於社會風氣的端正始於年輕學子，尤其關鍵社會品質良窳的法治教育，更是中等學校責無旁貸之使命，特別於 11 月 15 日前往拜訪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深入了解並學習中學生應知的法律知識，俾以推廣相關法律於校園中。訪談後索取由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捐印、李永然律師暨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桃園所律師群、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編撰之《青少年 in 法律》手冊 280 冊，將發送於學校師生閱讀，讓大家了解手冊中介紹之中學生現今容易接觸或容易犯罪

的法律，例如：Copy CD 或在網路上抓歌、購買盜版著作物，或吸毒、抽煙或提供黃色書刊給同學看等等問題，促使法治教育更進一步。

中國人權協會贈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齊齊陪你說人權」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陳熔釧主任，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特與本會聯絡並索贈「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 1100 本，發送該校各年級同學閱讀。

中國人權協會贈送台北市敦化國中「齊齊陪你說人權」

台北市敦化國中訓導處，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特與本會聯絡並索贈「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 3000 本，發送該校各年級同學閱讀。

研議本會「原住民委員會」業務推展方針

為策進本會「原住民委員會」業務推展方針，9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二時，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邀請本會「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彭蘇進先生、副主任委員林東煒先生及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等聚會，共同研商如何策進本會「原住民委員會」業務推展方針。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針對《民法》「子女從父姓原則」將修正之看法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 94 年 11 月 16 日接受民生報記者陳民峰先生採訪，針對行政院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打破父權立場，將現行「子女從父姓」的原則，修正為「由父母雙方約定從父姓或母姓」之約定制，認為是超越國內保守傳統的一項修法動作，也符合婦女團體兩性平權的主張。

但是，李永然理事長指出不能因為拘泥於「男女平權」的精神，把事情複雜化，動不動就上法庭。按新規定是要事先約定，否則就要抽籤或上法院，這根本不符實際，因為一般家庭生子女，通常不會事先約定姓氏，一旦要抽籤，立刻出現問題，除非配合法院公證手續，否則抽籤仍會有爭議，亦即未來抽籤時可能要有公證人或律師在場見證，才能避免爭議。至於雙方未約定就上法院解決，李永然理事長更認為不宜。因為，子女姓氏採約定的目的，主要在體現男女平等的精神，現在竟為了彰顯此一精神，動不動就上法院，將對夫妻感情造成傷害，「法律要與生活感情結合，避免脫離生活的現實」。

李永然理事長主張真正要體現男女平等，此一規定應改為「子女姓氏原則可由夫妻雙方協議定之，若無協議，原則上以夫之姓氏為其姓氏，若有爭議，妻可在一定時間內（如半年或一年）向法院提出異議，再由法院依據子女最佳利益判定」。這樣做的好處是，可避免子女的姓氏因為約定不成步上法庭，致遲遲無法塵埃落定。但仍給予妻之一方反對的權利，如果妻不表示反對即告

確定，但若有意見，仍保留其由法院裁定的權利。

李永然理事長更表示，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案件以被告的住所地為管轄法院，如果拘泥平等，或許要質問，為何不以原告的住所地為管轄法院？再者，姓氏為血緣代表，可代表夫家或妻家，在法律規定上只要雙方都有公平機會即可，至於先登記誰，可以從俗。

為實踐男女平權，現行《民法》將「子女從父姓原則」修法調整，展現形式上的平等，但男女實質上的平等，是需要雙方相互尊重，以「尊重為愛」的理念，方能達成兩性實質平等的真締。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擔任「外籍勞工安全衛生與就醫權益國際研討會」之講題主持人

94 年 11 月 18 日 19 日台北榮總假致德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外籍勞工安全衛生與就醫權益國際研討會」，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擔任 19 日上午之講題主持人。

「建立民衆參與司法審判機制」座談會新聞稿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與立法院高思博委員於 94 年 11 月 22 日，假立法院紅樓一樓 101 會議室共同召開「建立民眾參與司法審判機制」座談會，會中計有司法院刑事廳葉建廷法官、法務部檢察司林麗瑩檢察官、東吳大學法律系楊雲驊教授、國內知名律師黃東熊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復甸律師、民間司改會尤伯祥律師及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等出席與會。眾所皆知，司

法體制是維繫社會國家安定秩序的重要機制，根據多方調查顯示，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普遍不具信心，換言之，即對司法的信賴度不佳。因此，如何建立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即為司法改革的重心。目前司法院為提升司法公信力及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正積極研議國民參與司法審判等相關法案，本次座談會是希望透過與會學者專家等討論，研議最符合國民情感的民眾參與司法審判的機制，提供司法單位參考。綜合出席與會者的意見陳述，無論贊成與否，均認為理論與實際通常都會有落差，若要在現行司法訴訟體制，追求一個大的改革，除了應該要完善目前的體制，更應該深入探討各國所採行的「陪審制」或「參審制」的利與弊，方能建立可行的制度。李永然理事長參酌與會者的意見後，提出中國人權協會對這個議題會繼續關心，讓國人更瞭解這樣一個潮流的發展下，到底該選擇參審或陪審制，或是在現有的制度下再做一些改革，讓司法符合人民的期待，讓司法發揮保障人民權益的功能。

支持聯合國大會關切北韓人權之決議案

聯合國大會於 94 年 11 月 17 日通過決議案，嚴重關切北韓的人權紀錄與危殆人權的人道處境諸如刑求、公開處決、以政治理由判處死刑、嚴格限制思想與宗教自由，以及廣泛使用強迫勞動的方式對待囚犯等情事，進而呼籲北韓「尊重所有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認為人權在二十一世紀已具普世價值，連中共也不斷地改善人權的措施，北韓不能違逆潮流，北韓應儘速調整其國內的人權措施，俾因應保障人權的世界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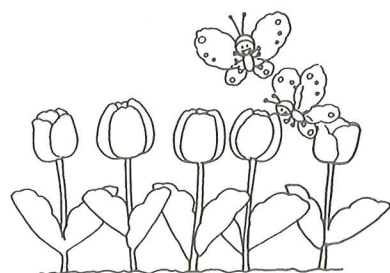
中國人權協會呼籲重視受虐兒事件

民國九十四年初，邱小妹人球受虐致死案件還讓人記憶猶新，日前竟又發生三歲兒童被刺青受虐致死案件而震驚社會，但這些無辜小生命的犧牲並未換來成人世界的警醒。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今年上半年全台共通報 4829 名兒童、少年遭到虐待，也就是說平均每五十五分鐘就有一個孩子受虐，這個數字比去年同期成長三成多，台灣整體兒虐通報數，每年正以一成以上的比例上升。事實上，我國有關受虐兒童的通報及保護安置的法規應是完備，問題在於社會資源、官僚體系及每一個個人是否有深切去認知受虐兒童的人權問題。兒童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沒有能力抵抗來自成人世界不公不義不仁的對待，「事後的感嘆永遠比不上事前的關心」，誰來保障受虐兒童的人權呢？面對一件又一件的令人深痛的虐兒事件，受虐兒童的人權問題，正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開始深思的嚴肅課題，不要讓虐兒事件，再度刺痛著我們的良知與愛心。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也呼籲社會各界，一旦發現有虐童事件應立即撥打「113」專線進行通報，藉以立即有效遏阻，並防止不幸的事件發生。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法務部推動鼓勵短期受刑人易科罰金代替坐牢，以疏解監所人滿為患政策之看法

監獄教化的最終目的，不僅在於消極的使犯罪人不再犯罪，更須積極的激發受刑人良知良

能，誘導其改過遷善，糾正其不良習慣，培養其遵守社會規範的精神。但我國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已嚴重影響監獄的矯治、感化功能。根據法務部統計，全國各監所至今年 9 月底收容人犯，首度突破 6 萬名，達 60,099 人，超過法定收容額 7,867 人。為提升監所教化功能並儘速解決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法務部積極推動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讓六個月以下徒刑的受刑人，能夠以易科罰金方式代替坐牢，以疏解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這項政策立意雖佳，從今年 3 月起，平均每月有 2、3 百名受刑人繳付罰金出獄，至今約 2000 人離開監所，「等於少蓋一座監獄」。但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曾藉由贈送法律叢書給監獄受刑人的機會，分別於 2005 年 7 月及 10 月，親赴基隆監獄及高雄監獄參訪，深刻體認監所人滿為患的收容問題，已嚴重影響監所教化功能。李永然理事長認為以易科罰金方式代替坐牢，來疏解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僅是治標而非治本，恐無法徹底解決監所收容人擁擠的問題，根本解決這問題應該是積極從改善治安、社會經濟等制度面問題著手，以減少犯罪，再輔以法務部的監所「瘦身」政策，方為徹底解決之道。因為治安敗壞、經濟不振、失業問題等均是犯罪率激增之重要原因，如果這些社會問題無法徹底有效改善的話，免費吃牢飯的人恐是有增無減，甚至將監獄視為民生問題的避風港，屆時又如何來疏解監所人犯呢？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丁月桂、方麗君、王得權、王絹閔、朱坤熙、江少杰、何政治、余麗華、吳奎新、吳榮欣、李玉雁、李惠美、李馮娜妮、周俞廷、林呂永松、林育正、林東煒、林華玉、林雲金、武亞銘、邵揚威、邱德旺、侯世傑、侯姿羽、施宗達、徐鵬翔、翁愛君、高永光、高進益、張佳雄、張曉雲、張錫忠、曹綺年、莊松輝、陳勇伸、陳寶連、彭蘇進、黃郁芬、葉照雄、詹梅蓉、趙守博、趙美璇、趙藤雄、劉玉梅、劉竹、劉玲芬、劉衡慶、謝永瑜、魏增財、蔡菁蔡、蔡慧玲等 51 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丁月桂
銘傳快得利尚品社區管委會



江少杰
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方麗君
耀德建設採購發包



何政治
商



王得權
台北富邦銀行產業工會理事長



李玉雁
台視數位財經台製作人、主播



王絹閔
元同宇國際企業公司、掌握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掌握雜誌社社長



林呂永松
洪龍貿易 < 股 > 公司



朱坤熙
經理



武亞銘
台灣輝煌消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侯世傑
立法委員李俊毅國會助理



侯姿羽
台灣世界展望會 Major Donor Team



施宗達
還原創辦人



高永光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高進益
台大醫院腫瘤醫學部放射腫瘤科組長



張錫忠
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



曹綺年
建弘投信



莊松輝
遠東實業有限公司



陳勇伸
源士林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寶連
熱心公益



葉照雄
龍星企業 < 股 > 公司



趙守博
中國廣播公司



劉竹
熱心公益



魏增財
思達數學創辦人

余麗華
財務經理

吳奎新
吳奎新律師事務所

吳榮欣
業務部首席副總裁

李惠美
台北市女童軍會總幹事

李馮娜妮
財團法人牛哥漫畫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周俞廷
峰源製漆（股）公司

林育正
震達不動產

林東煒
五洋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華玉
志工

林雲金
出納

邵揚威
聯縱國際股份（股）公司總經理

邱德旺
保得興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徐鵬翔
熱心公益

翁愛君
財務組長

張佳雄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經理

張曉雲
佑成堂負責人

彭蘇進
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郁芬
特別助理

詹梅蓉
國泰人壽業務襄理

趙美璇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趙藤雄
遠雄企業團負責人

劉玉梅
德豐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協理

劉玲芬
峰源製漆（股）公司協理

劉衡慶
菁華律師事務所

蔡菁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蔡慧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秘書長

謝永瑜
熱心公益

■ 九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大事記 ■

日期	內容摘要
2005/10/06	會員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女士，假台北市豪景酒店翠堤咖啡召開第二次會議。
2005/10/07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先生代表中國人權協會赴台東監獄贈送法律叢書。
2005/10/07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先生代表本協會赴東成技訓所贈送法律叢書。
2005/10/14	李永然理事長針對臺灣 NGO 國際參與民主人權議題接受採訪。
2005/10/14	召開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005/10/14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等出席「第二屆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
2005/10/25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對於「白米炸彈客事件」的看法。
2005/10/26	本會理事長李永然赴台北市重慶國中演講。
2005/10/26	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赴健康扶輪社演講。
2005/10/28	北市重慶國中索贈「齊齊陪你說人權」。
2005/10/31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高雄監獄贈送法律叢書。
2005/11/15	李永然理事長呼籲政府應重視矯正機構之超收額收容問題。
2005/11/15	中正國中拜會李永然理事長並索贈青少年 in 法律手冊。
2005/11/16	李永然理事長日接受民生報記者陳民峰先生採訪並針對行政院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現行「子女從父姓」的原則，修正為「由父母雙方約定從父姓或母姓」之約定制，認為是超越國內保守傳統的一項修法動作。
2005/11/1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陳熔釗主任，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特與本會聯絡並索贈「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
2005/11/17	台北市敦化國中訓導處，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特與本會聯絡並索贈「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
2005/11/18	李永然理事長受邀參與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舉行「新聞局吊銷電視台執照與處分 TVBS 爭議座談會」。
2005/11/19	李永然理事長接受聯合報記者蘇位榮小姐及中廣公司胡忠信主持人採訪有關行政院新聞局認定 TVBS 股權結構是百分之百的外資，裁處其一百萬元之問題。
2005/11/19	李永然理事長受邀擔任台北榮總假致德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外籍勞工安全衛生與就醫權益國際研討會」之講題主持人。
2005/11/22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與立法院高思博委員，假立法院紅樓一樓 101 會議室共同召開「建立民眾參與司法審判機制」座談會。
2005/11/24	李永然理事長應竹蕙婦女協會之邀赴新竹為近二百位婦女演講，從人權角度觀點為現場婦女灌輸現代婦女所應具備的法律知識。
2005/11/29	李永然理事長支持聯合國大會關切北韓人權之決議案。
2005/12/01	李永然理事長呼籲重視受虐兒事件。
2005/12/02	李永然理事長針對法務部推動鼓勵短期受刑人易科罰金代替坐牢，以疏解監所人滿為患政策之看法。
2005/12/09	本會假台大校友聯誼社舉辦「200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表會」。
2005/12/16	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邀請游嘉祥先生及本會連惠泰秘書長等三人，於下午 19 時到協會，於晚上七時到協會，研商翻譯本會簡介、網站及相關業務英文版，並蒐集亞洲國際人權組織之運作情形，提供本會未來推動人權相關議題之參考。
2005/12/20	本會以協辦方式，與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桃園所），假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召開「第八次兩岸經貿法律倫理與實務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9 月份	李婕	50,000 元
10 月份	士林善心人士	50,000 元
11 月份	謝相智	500 元
	汪偉琳	5,000 元
	日盛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元
	林昶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元
12 月份	謝相智	500 元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元
	同崙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 元
	士林善心人士	300,000 元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 月份	王建昇	500 元
	周惠娟	300 元
	連惠泰	500 元
11 月份	周惠娟	300 元
12 月份	王建昇	500 元
	周惠娟	300 元
	連惠泰	500 元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孫玉敏小姐

海外援助捐款芳名錄

九月份捐款芳名錄（新台幣）

- 5000 元
林麗煌
- 3600 元
賴美惠
- 3000 元
張銑蓉、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元
聶暘
- 2000 元
李恭榮、沈似蓉、林秉宏、洪聖淋、許明坤、彭淑貞、賀任阿蜜、黃兆聰、蔡佳芳、蔡雅如
- 1800 元
田慶寶、林佩雯
- 1200 元
吳玉珍、洪財旺、楊雯慧、釋觀妙
- 1020 元
吳曼章
-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 1000 元
吳思慧、李俊樂、李冠儀、邱玉祥、紀文雄、胡惠順、徐瑞霞、張兆雲、許曾明乾、陳如馨、陳榮坤、陳潤堂、陳鵬元、黃汝萍、黃林月英、黃淑貞、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廖素如、劉邦椿、劉添財、蔡文修、蔡忠志、蔡易霖、蔡欣欣、蔡慧玲、鄭貞祥、鄭麗芳、羅碧霞、嚴介廷
- 900 元
郭世一、鄭珮婷
- 800 元
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張堅白、張嚴秀鳳、張碧珠、喬薇軒、喬大龍、劉妍君、歐洛嘉
- 600 元
王柯斐、何鳳嬌、吳仁智、吳泯修、鄭振宏、吳映

萱、吳映蓉、吳家賢、吳翠君、呂淑吟、巫憲忠、陳淑凌、巫怡甄、李建憲、李義鳴、杜益昇、佳客、順欽、阮淑郁、林芳瑜、洪青功、張玉苓、張德春、許炳仁、陳季遠、陳幸琪、陳芝玲、喻秋楓、游文君、程以勝、黃雅鈴、廖麗玟、褚秀雲、蔡明珊、謝仲緯、羅濟彥、羅濟偉、譚廉、涂政宏

500 元

人生愛心會、王秀瓊、王賴碧蓮、王綸、王麗燕、吳道弘、吳禮旭、呂秀梅、宋河禪、宋芷儀、李子彤、李信宏、沈威宗、汪士魁、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林佳瑀、林幸儀、林國文、柯秀盡、黃麟貴、洪光佑、徐梓修、徐榮尉、殷沛青、秦尾、翁瑜馨、張辰維、連惠泰、郭美麗、陳柏霖、陳秋芳、陳素貞、傅三毅、曾秀英、黃麗鳳、新國際西餐廳、楊鍊鈺、楊麗香、劉行明、劉淑華、劉琴、劉經文、潘慧雯、蔡啓琛、蔡靜嬌、鄭佩玲、蕭國順、賴碧如、謝瑞石、羅玉娥、鈺宸股份有限公司

450 元

姜龍飛、王金蘭、王森平、王美華、吳明道、吳尚穎、吳穎昇、呂世富、李悅歆、李慧芬、林珮煊、洪惠貞、林淑英、邱家銓、洪宏仁、洪秀鳳、高全志、莊慧玉、許文村、陳素梅、彭冠元、彭冠瑄、曾毓雲、黃盈勳、黃銀花、詹子毅、詹子勤、趙隆山、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盧冠宏、盧冠峻、邵麒禎

300 元

升冠有限公司、文亢宗、方啓源、王秀珠、王建昇、王昱傑、史珈人予、田培瑩、田瑜婷、石傳傑、江冠霖、吳佳勳、吳幸月、吳致平、吳素琴、呂坤素、李小菁、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馬玉蘭、李惟銘、李淑芬、李琪蘭、李雅慧、沈美珠、沈香君、周阿金、周惠娟、林小喬、林月瑛、林宏銘、林志祥、林秀珠、林恆慧、林清田、林傳錄、林鳳芳、邱湘瑩、邱璽滋、侯當寶、侯蕾立、姚伊青、施明華、洪啓峰、洪裴璞、洪寶玉、胡育婷、胡育銘、唐詠惠、唐慧娟、孫月桂、孫魁憲、徐穎、高玉潔、高國豪、康

鳳容、張宗仁、張明勇、張美華、張慈玉、莊森駒、郭明宗、陳文祥、陳仕峰、陳正釗、陳佑勝、陳攻伶、陳冠璇、陳思汝、陳柏齊、陳癸余、陳祈佑、陳素滿、陳國榕、陳惠美、陳詩玉、曾昱翔、程雅琳、童美環、黃玉鈴、黃俊琪、黃重遠、黃淑芳、黃浙勇、黃登源、黃愛珍、黃瓊滿、楊秀英、楊金定、楊淑玲、楊靜宜、楊瓊娥、溫秀雲、葉正雄、董正鴻、董斐、廖國淵、趙孝菁、劉文偉、劉玉秀、劉怡佳、劉淑貞、劉雪嬌、劉皓云、潘江騰、蔣玉英、蔣蕙謙、蔡佩秀、蔡秉樺、蔡碧蘭、鄭宇軒、賴維峙、賴興政、戴永鳳、謝采琳、謝添穠、簡玉珊、魏翠燕、羅淑珍、蘇玉卉

250 元

江俊逸、李真綾

215 元

楊宸瑋、觀音堂地球國同心會

200 元

于大展、于大衛、小孫、王文彥、王如心、王前盛、王迺驊、王寶東、占美鄔、占甄妮雅、石月止、朱立羽、朱美秀、朱宏毅、江孟娟、江紋綺、何美蓮、余昆輯、余書瑜、吳名氏、吳孟勳、吳秋紅、呂美藝、宋崇溢、李文富、李秀鐘、李明勳、李姜玉萍、李瑞元、李榮惠、李蓮玉、李旻穗、周玉貞、周秀香、周崇文、林玉菁、林志儒、林怡貞、林育慶、林明澤、林欣宜、林欣怡、林姿妤、林珊如、林陳雪華、林勝子、林富裕、林貴貞、林雅芬、林雅玲、林翠瓊、林燕昇、林昶佑、邱碧妃、邱麗珊、邱顯結、金祥、侯沛玲、姜春蘭、施俊銘、施誌明、柯家嫻、洪琇雯、紀昕茹、紀麗惠、范文昱、范佳昀、唐自強、徐俊凱、徐純雀、徐莉萍、袁書蘋、袁聰、高雅嬪、張世杰、張秀梅、張美榕、張淑蕙、張淨閑、曹卬、梁瑞玲、莊智珺、許淑芳、郭國銳、郭淑卿、郭劉芳妹、陳文烽、陳吉、陳宏誠、陳佳惠、陳佩玟、陳姍琳、陳建銘、陳昭堅、陳美鳳、陳素貞、陳素鳳、陳盛茂、陳詔彥、陳鈞崧、陳雅萍、陳雅燕、陳運中、陳鈴雅、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傅立、傅萱、彭德莒、曾瑞萍、曾銀秀、游美櫻、無名氏、賀廣如、馮怡萍、黃王毛、黃永建、黃呂金碧、黃金玉、黃思嘉、黃禹誠、黃郁雯、黃書敏、黃淑美、黃惠珍、黃惠敏、黃晶皓、黃其好、黃清霞、黃湘淳、黃義順、黃繡雯、楊中錡、楊木春、楊志明、楊志聰、楊佩

琪、楊金珠、楊舒雅、楊嘉琪、楊鶴林、葉權緯、董又慈、詹麒麟、廖明華、廖彥璋、廖秋珍、廖毓禎、廖毓瑄、廖鴻城、廖麗齡、王德順、趙毓文、趙毓馨、劉子維、劉吉雄、劉佳蕙、劉淑美、劉銘傑、蔣明玲、蔡月珍、蔡孟原、蔡雅萍、蔡銘丰、鄭玉蓮、鄭光明、鄧裴文、鄧瑋儀、盧秀花、蕭媚如、蕭景獻、賴淑雅、薛淑玲、謝崑、謝嘉玲、簡玉燕、簡君容、簡芳洽、簡聖哲、簡榮芳、顏妙如、魏妙娟、魏志明、蘇子楠、蘇柏誠、蘇薇汶、蘇瓊華、龔麗梅

100 元

林怡婷、邱俊睿、姚美金、洪素貞、徐秋鳳、彭柏蒼、黃宜蓮、盧茗琪

50 元

呂惠娟、黃欣怡

十月份捐款芳名錄（新台幣）

10000 元

邵福材

6000 元

萬吉企業社

4000 元

許秀里

3600 元

趙俐菱、趙怡雯、趙思涵

3000 元

林財順、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元

王如意、林霈昌、洪聖淋、陳信郎、黃兆聰、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蔣台清

1200 元

吳玉珍、李麗惠、馮怡萍

1020 元

吳曼章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1000 元

朱秀美、宋河禪、李、李俊樂、林芮芳、紀文雄、胡惠順、徐玉財、徐瑞霞、張兆雲、張家菱、張博雄、許秀珠、許明坤、許曾明乾、郭奇偉、郭奇昆、陳如馨、陳惠蟬、陳鵬元、喻致和、黃汝萍、黃林月英、黃葉受瑞、廖素如、劉川銘、劉邦椿、劉淑華、蔡文

修、蔡忠志、蔡欣欣、鄭麗芳、顏銀娟、羅碧霞、嚴介廷、蘇勝忠、蘇朝生、陳兆善

900 元

郭世一、黃重遠、葉貞吟

800 元

何仁木、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李俞、洪宏仁、郭呂淑惠、劉妍君、歐洛嘉

600 元

王柯斐、吳巧瑩、吳政斌、呂幸芳、呂淑吟、巫憲忠、陳淑凌、巫怡甄、李淑芬、阮淑郁、周亮辰、周惠娟、林芳瑜、林益昇杜佳容、杜順欽、林勝子、洪青功、胡育銘、孫魁憲、張玉苓、張慈濤、莊秀治、許炳仁、陳季遠、陳芝玲、喻秋楓、程以勝、褚秀雲、劉來春、蔡明珊、謝仲緯、羅濟彥、羅濟偉、譚廉

550 元

觀音堂地球國同心會

528 元

林佩芬

500 元

人生愛心會、尹德財、文謝阿春、王迺驊、王翠蓉、王麗燕、艾如頤、吳金龍、吳翠焄、吳禮旭、李子彤、李太榮、李信宏、沈威宗、汪士魁、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林秀芳、林國文、柯秀盡、黃麟貴、紀孟君、徐純雀、徐梓修、徐榮尉、殷沛青、張秀嫻、張家銘、張愷杰、張繼杰、連惠泰、郭美麗、陳柏霖、陳秋芳、陳國精、傅三穀、傅俊嘉、雲雪萍、黃憶萍、葉國裕、黃麗鳳、新國際西餐廳、楊鍊鈺、睿杰工程有限公司、趙明在、劉行明、劉琴、劉經文、潘慧雯、蔡啓琛、蔡靜嬌、鄭佩玲、蕭徐秋香、蕭素梅、賴碧如、謝瑞石、顏弘惠、羅玉娥、鈺宸股份有限公司

450 元

姜龍飛

400 元

王金蘭、王森平、王美華、呂世富、周漪華、林金仁、林珮煊、洪惠貞、林雅雯、柯敏漪、高全志、許文村、陳素梅、陳雅萍、彭冠元、彭冠瑄、黃晶皓、黃其好、黃清霞、黃銀花、詹子毅、詹子勤、廖鴻城、趙隆山、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

300 元

升冠有限公司、文亢宗、方啓源、王建昇、王昱傑、史珈人予、田培瑩、田瑜婷、石傳傑、江冠霖、吳育群、吳佳勳、吳幸月、吳易秦、吳奕靈、吳致平、吳素琴、李小菁、李沈雯靜、李岱勳、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馬玉蘭、李惟銘、李琪蘭、李雅慧、沈香君、周宏冠、周阿金、林小喬、林宏銘、林秀珠、林念嬌、林茂貴、林傳錄、林鳳芳、林興壽、邱璽滋、侯當立、侯當寶、姚伊青、施明華、洪啓峰、洪裴璞、孫月桂、徐穎、翁月季、翁世杰、翁慶良、馬嘉蔚、高玉潔、康鳳容、張秀梅、張宗仁、張明勇、張美華、張慈玉、曹祐鳴、曹碧華、郭明宗、郭飛玢、陳仕峰、陳正釗、陳佑勝、陳攻伶、陳青宏、陳冠璇、陳思汝、陳柏齊、陳祈佑、陳素滿、陳國榕、陳惠美、陳詩玉、陳實、周文福、曾昱翔、程雅琳、童美環、童馨嬋、黃玉鈴、黃俊琪、黃浙勇、黃淑芳、黃登源、黃愛珍、黃瓊滿、楊秀英、楊靜宜、楊瓊娥、溫秀雲、葉正雄、董正鴻、董斐、廖國淵、廖淑珍、趙孝菁、劉玉秀、劉怡佳、劉淑貞、劉雪嬌、劉皓云、劉曉玉、潘江騰、蔣玉英、蔣蕙謙、蔡有梅、蔡次郎、蔡佩秀、蔡碧蘭、蔡麗萍蔡佳蓉、鄭宇軒、蕭意蓓、賴興政、錢家盛、戴永鳳、謝添儀、簡玉珊、魏翠燕、蘇玉卉

280 元

吳冠瑾

250 元

李真綾

215 元

方偉德、楊宸瑋

200 元

卜胤、卜道妍、于大展、于大衛、王如心、王前盛、王寶東、占美鄔、占甄妮雅、朱立羽、朱美秀、朱浚毅、江孟娟、江俊逸、江紋綺、余昆輯、余書瑜、吳孟勳、吳晏緹、吳應萍、呂宜倩、呂怡臻、呂美藝、呂國臣、宋崇溢、李秀鐘、李宜勳、馮鑑昌、李明勳、李姜玉萍、李悅歆、李瑞元、李蓮玉、李旻穗、周玉貞、周秀香、周崇文、林玉菁、林志儒、林怡貞、林秀美、林育慶、林欣宜、林欣怡、林冠慧、林姿好、林珊如、林陳雪華、林富裕、林敬翔、林翠瓊、林昶佑、邱碧妃、邱麗珊、邱顯結、金祥、侯沛玲、姜春蘭、施俊銘、施誌明、柯家嫻、洪琇雯、紀

林碧珠、紀麗惠、唐自強、徐莉萍、袁書蘋、袁強、高雅嬋、張文馨、張世杰、張美榕、張家維、張淑蕙、張淨閑、梁瑞玲、許月珍、許秀蓮、許淑芳、許惠琳、郭玳攸、郭國銳、郭淑卿、郭劉芳妹、郭麗秀、陳文烽、陳吉、陳宏誠、陳佳惠、陳佩玟、陳姝琳、陳建銘、陳昭堅、陳美鳳、陳素貞、陳素鳳、陳盛茂、陳惠燕、陳詔彥、陳雅燕、陳運中、陳鈴雅、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陳姝伶、彭德莒、曾育涵、曾群凱、游美櫻、無名氏、賀廣如、黃王毛、黃永建、黃呂金碧、黃金玉、黃金滿、黃思嘉、黃禹誠、黃郁雯、黃淑美、黃惠珍、黃惠敏、黃湘淳、黃義順、黃繡雯、黃麗玫、楊中錡、楊志明、楊志聰、楊金珠、楊舒雅、楊嘉琪、楊鶴林、葉權緯、董又慈、詹麒麟、廖明華、廖秋珍、趙毓文、趙毓馨、劉子維、劉淑美、劉銘傑、潘冠盼、潘眉如、潘家慶、潘儀庭、潘儀謙、蔣明玲、蔡孟原、蔡雅萍、蔡銘丰、鄭玉蓮、鄭光明、鄧斐文、盧秀芸、盧秀卿、蕭景獻、賴秋美、賴淑雅、薛政文、薛淑玲、謝嘉玲、簡玉燕、簡君容、簡芳洽、簡聖哲、簡榮芳、顏妙如、魏妙娟、魏志明、蘇柏誠、蘇薇汶、蘇瓊華、龔家毅、龔麗梅、涂政宏

100 元

李雅慧、孫林泉、鄭淨心、徐秋鳳、張乃文、陳俞互、劉億璿、彭柏蒼、黃欣怡、趙武全、林淑慧、趙斌全、林淑慧

50 元

呂惠娟

十一月份捐款芳名錄（新台幣）

5000 元

柯秀英、蘇坤林、蘇益偉、蘇益偉、証昌企業有限公司

4000 元

胡念台、蔡易霖

3600 元

劉佳純

3000 元

李山河、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元

王煌城

2400 元

洪毅華、洪毅祥

2200 元

高竹箐

2000 元

石玉美、沈似蓉、林秉宏、洪聖淋、程美玉

1200 元

王榮華、吳玉珍、李麗惠、洪財旺、陳雪惠陳惠珍、楊雯慧、葉貞吟、羅濟彥

1020 元

吳曼章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1000 元

王綸、余劉阿菊、吳思慧、吳翠焄、宋河禪、李、李俊樂、李美莉、林月鳳、林幸儀、洪秀鳳、紀文雄、胡惠順、徐純雀、徐湘妍、徐瑞霞、高太平、張明昌、張兆雲、莊秀鑾、許乙玄、許明坤、許曾明乾、陳江天、陳芬芷、陳榮坤、陳鵬元、彭淑貞、程仲梅、黃汝萍、黃林月英、楊文玉、楊映華、廖素如、劉邦椿、劉添財、蔡文修、蔡忠志、鄭麗芳、鍾欣晏、韓繼堯、羅碧霞、嚴介廷、蘇曼娜、蘇勝忠、蘇朝生、陳兆善

900 元

張碧蓮、郭世一

800 元

王佑天、李榮惠、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李俞靚、張嚴秀鳳、張碧珠、喬大龍、喬薇軒、劉妍君、歐洛嘉

600 元

王柯斐、王櫛棟、呂淑吟、巫憲忠、陳淑凌、巫怡甄、杜益昇、佳客、順欽、阮淑郁、林芳瑜、洪青功、張玉苓、許炳仁、郭明宗、陳季遠、陳芝玲、喻秋楓、曾雲霞、程苑晴、程以勝、楊金定、楊盛鐘、褚秀雲、蔡明珊、謝仲緯、譚廉

500 元

人生愛心會、文謝阿春、王坤傳、王麗燕、吳金龍、吳道弘、吳禮旭、呂建霖、李子彤、沈威宗、汪士魁、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林國文、林芮芳、柯秀盡、黃麟貴、洪光佑、徐梓修、徐榮尉、殷沛青、張家銘、連惠泰、郭美麗、陳柏霖、陳秋芳、陳哲

彥、陳素貞、傅三穀、彭馨儀、曾秀英、黃年年、楊鍊鈺、趙明在、劉行明、劉淑華、劉琴、劉麗貞、蔡靜嬌、鄭佩玲、蕭國順、賴碧如、謝瑞石、顏招治、羅玉娥、鈺宸股份有限公司

450 元

姜龍飛

400 元

王金蘭、呂世富、林金仁、林珮瑄、洪惠貞、林燕昇、洪宏仁、高全志、張堅白、張淑惠、彭冠元、彭冠瑄、無名氏、無名氏、黃盈勳、黃銀花、詹子毅、詹子勤、蔡淑容、盧冠宏、盧冠峻、邵麒禎

300 元

升冠有限公司、文亢宗、王建昇、王昱傑、史珈人、田培瑩、田瑜婷、石傳傑、朱珊慧、吳育群、吳佳勳、吳幸月、吳金業、吳致平、吳素琴、李小菁、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馬玉蘭、李惟銘、李琪蘭、李雅慧、李義鳴、沈美珠、沈香君、周阿金、周惠娟、林小喬、林宏銘、林志祥、林秀珠、林清田、林傳錄、林鳳芳、林興壽、邱璽滋、侯當立、侯當寶、胡育婷、胡育銘、范維雅、孫月桂、徐穎、翁世杰、馬嘉蔚、高玉潔、康鳳容、張宗仁、張明勇、張美華、張慈玉、張溱芬、曹碧華、莊李樹錦、莊秀治、莊惠茹、莊惠雯、郭飛玢、陳仕峰、陳正釗、陳佑勝、陳幸琪、陳政伶、陳思汝、陳柏齊、陳祈佑、陳素滿、陳國榕、陳惠美、陳慧慈、陳學義、曾昱翔、程雅琳、童美環、童馨嬋、黃玉鈴、黃俊琪、黃重遠、黃浙勇、黃淑芳、黃登源、黃順保、黃愛珍、楊秀英、楊長壽、楊彩雪、楊靜宜、楊瓊娥、葉正雄、葉秋香、董正鴻、董婁、廖國淵、劉玉秀、劉怡佳、劉淑貞、劉雪嬌、劉皓云、劉曉玉、潘江騰、蔣玉英、蔣蕙謙、蔡有梅、蔡佩秀、蔡碧蘭、蔡麗萍、蔡佳蓉、鄭宇軒、賴興政、戴永鳳、謝添儀、鍾蕙稜、簡玉珊、魏翠燕、蘇玉卉

250 元

李真綾

215 元

楊宸瑋

200 元

于大展、于大衛、王如心、王前盛、王迺驊、王寶東、占美鄔、占甄妮雅、石月止、朱立羽、朱美秀、朱滋毅、江孟娟、江紋綺、何門安、余昆輯、余書

瑜、吳浩祥、吳應萍、呂美藝、呂陽璋、宋崇溢、李秀鐘、李明勳、李姜玉萍、李悅歆、李瑞元、李翠屏、李蓮玉、李旻穗、杜嘉麗、周玉貞、周崇文、林玉菁、林志儒、林怡貞、林育慶、林欣怡、林冠慧、林姿妤、林珊如、林陳雪華、林勝子、林富裕、林翠瓊、林麗雪、林昶佑、邱顯結、金祥、侯沛玲、姜春蘭、姚伊青、施俊銘、施誌明、柯家嫻、柯敏漪、洪琇雯、紀昕茹、紀林碧珠、紀麗惠、范文昱、范佳昀、唐自強、徐莉萍、袁書蘋、袁強、袁曉嵐、高得盆、高淑美、高雅嬋、高黃照、張世杰、張美榕、張淨閑、梁瑞玲、許秀吟、許僑芝、郭國銳、郭劉芳妹、郭麗秀、陳文烽、陳吉、陳宏誠、陳佳惠、陳佩姣、陳姍琳、陳雨捷、陳建銘、陳昭堅、陳玲雅、陳美鳳、陳素貞、陳素鳳、陳盛茂、陳詔彥、陳雅燕、陳運中、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陳姝伶、傅立、傅萱、曾村永、曾育涵、曾怡婷、曾景威、曾毓雲、曾銀秀、曾慶在、曾榮茂、游美櫻、賀廣如、馮怡萍、黃文宏、黃王毛、黃永建、黃呂金碧、黃其好、黃清霞、黃品皓、黃金玉、黃禹誠、黃郁雯、黃淑美、黃惠珍、黃湘淳、黃義順、黃繡雯、黃瓊慧、楊中錡、楊志明、楊志聰、楊金珠、楊舒雅、楊鶴林、葉權緯、董又慈、詹麒麟、廖彥璋、廖秋珍、廖毓禎、廖鴻城、廖麗齡、王德順、劉子維、劉梁瑋、劉淑美、劉銘傑、潘冠盼、潘眉如、潘家慶、蔡月華、鄭玉蓮、鄭光明、鄧斐文、盧秀芸、盧秀卿、蕭景獻、薛政文、薛淑玲、謝崑、謝嘉玲、簡君容、簡芳洽、簡聖哲、顏妙如、魏妙娟、魏志明、蘇柏誠、蘇薇汶、蘇瓊華、釋傳誠、龔麗梅

160 元

洪碧霞、洪簡儉

150 元

蕭素娥

100 元

史玉玲、李宜勳、馮鑑昌、孫林泉、鄭淨心、徐秋鳳、陳俞互、劉億璿、彭柏蒼、黃欣怡、趙光莓、趙武全、林淑慧、劉億璿、盧茗琪

50 元

呂惠娟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孫玉敏小姐

資料整理日期至 94 年 12 月 14 日止

「齊齊陪你說人權」 宣導手冊免費贈閱啟事

中國人權協會免費提供民眾索取「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歡迎各界索取，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註明索取手冊名稱並附貼妥 10 元郵票中型回函牛皮紙袋信封，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生活與理財法律手冊》 免費贈閱

風氣丕變，每日爆炸性新聞充斥，足以說明舊式的道德觀已無法應付快速多變的社會現象。舞蹈家羅曼菲被詐騙集團騙錢數十萬、藝人澎恰恰疑因仙人跳被恐嚇四千多萬元、慢繳學費家長挨罰寫、名人自殺浮出背後疑雲、罷工事件一一演出、卡債的不道德催討……。

這些天翻地覆的新聞事件，終歸由法律解決。因應新的變局，法律當然有新法的訂立來規範，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落實以遏止詐騙發生、手機及網路的犯罪不再視為虛擬而以實際刑法、著作權法規範、偷拍竊聽有法辦；更積極的，財務的規劃有適切的投資法令保護，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民法債編合會、借貸、居間各節；工作權利的保障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等等。

新類型的問題困擾著生活運作，牽涉財務的糾紛更惡化生活品質，唯有正視問題、解決問題才能看見陽光，人權協會特別策劃《生活與理財法律手冊》，由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收集新案例、以新法解答，編撰而成，並由默默捐獻愛心的本協會一位不具名的會員出資捐印，免費贈送給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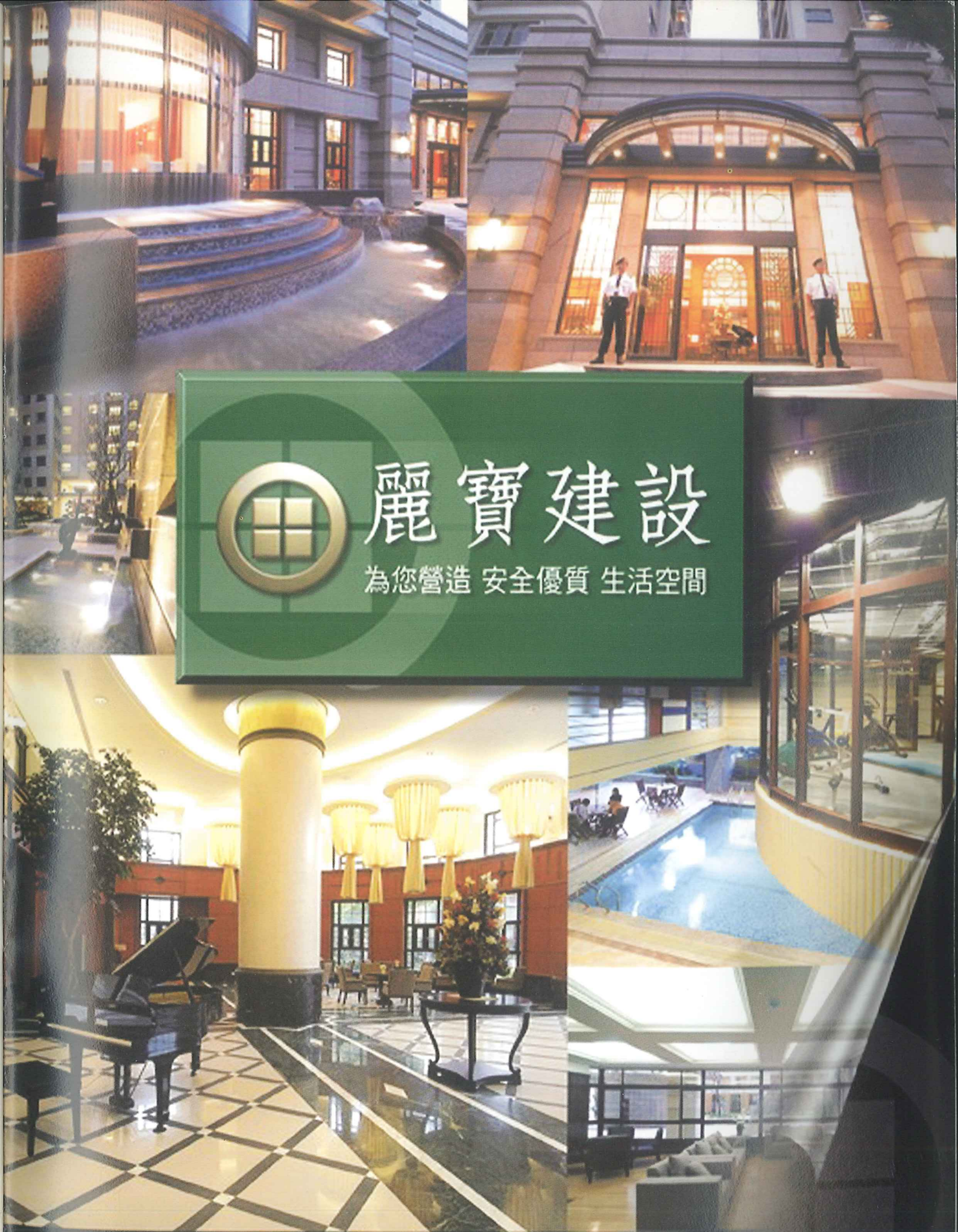
欲索取本手冊者，請來函附十元回郵中型信封（16cm × 22cm），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永然文化收即可，送完為止。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帳號									
015556781									
金額新台幣(小寫)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佰 仟 元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寄款人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麗寶建設

為您營造 安全優質 生活空間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 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索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 110 (80g/m²模) 保管五年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3樓
電話：02-2291-9910 傳真：02-2291-9897 <http://www.lihpao.com.tw>



台元科技園區II 隆重推出！

TAI YUEN HI-TECH INDUSTRIAL PARK II

新竹地區民間開發之最大型科技園區，全區12萬坪分期開發



▲II期全區外觀示意圖

36%超低建蔽率、優質公園化景觀

企業帷幄國際舞台最佳首選

- ◎地理環境優勢：南北串連台北經貿、桃園航空站區、竹科、湖口工業區。
- ◎時間速度優勢：中山高、二高、縣政二路30米外環道等9大動線聚集。
- ◎前瞻規劃格局：單位面積70~120坪，單層最大面積約1,000坪，彈性空間規劃。
- ◎休閒運動會館：全國首座1,400坪獨棟「休閒運動會館」。
- ◎森林公園景觀：36%超低建蔽率、萬坪以上綠地空間、24米林蔭道。
- ◎完善安全控管：全區24小時管理服務，全天候警衛管制。



▲園區建物景觀示意圖



▲豪華迎賓遮雨棚示意圖



▲氣派門廳示意圖



(03)552-6992

裕隆企業集團
YULON GROUP

投資興建／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劃／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some.com.tw>

建築執照：(094)府建字第00959號